



華商國際
CMIC OCEAN EN-TECH



海工基業
能源興業
科技創業
資本持業
全球立業



二零一八年年報

股份代號：206



SMS MARIAM & SMS FAITH自升式鑽井平台整裝待發

「海工基業
能源興業
資本持業
科技創業
全球立業」

致力於打造
「世界一流的海洋
能源科技之產業鏈
價值整合運營商」



SMS MARIAM & SMS FAITH自升式鑽井平台整裝待發

封面圖片說明：2018年12月6日，SMS FAITH號自升式鑽井平台在珠江口衝破薄霧踏上征途的照片，該船為華商國際與招商海工基金之合資公司WME所擁有的兩艘同型號姊妹船之一，兩艘船將在中東地區為阿布扎比國家石油公司提供海上鑽井服務。



目錄

公司簡介	2
一 里程碑	4
一 全球網點	6
一 企業大事概要	8
五年財務概要	9
聯席主席報告	10
執行主席及CEO報告	11
市場回顧與展望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
董事會報告書	41
企業管治報告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財務報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
公司資料	174



公司簡介

業務簡介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華商國際」或「本公司」,原「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全球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海洋工程平台資產投資及運營管理,陸上和海洋油氣勘探開發行業相關設備及設備整包設計、製造與服務,以及清潔能源和科技投資業務。

本公司聯合大股東招商局長城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簡稱「海洋科技基金」),充分利用全面的資本運作和資產整合能力,通過下屬合資公司(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合資公司」或「WM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Offshore Group Limited「AOG」與海洋科技基金各佔50%股份)與全球最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Clarksons的全球淺水平台數量排名最多)的淺水平台運營商Shelf Drilling(簡稱「SHLF」)簽訂4台自升式鑽井平台及認購SHLF股份之合約,即將出售兩台並光租兩海洋工程平台(詳見2019年3月4日業務更新公告)。通過雙方的深入合作確保海工平台資產高效高質運營,提升資產內在價值,最終通過逆週期佈局,順週期價值提升,實現本公司從海工核心裝備製造向海洋工程平台資產運營管理的戰略業務轉型。

本公司海洋工程核心裝備及總包業務經過多年發展已到達世界領先水平,主要業務包括:陸上及海洋鑽機設備及總包的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等。具體設備產品包括:吊機、機械排管、升降系統、電力控制及傳動系統、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及系統等;鑽機保養、維修及營運(MRO)產品和服務:包括油田耗材、配件及零件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本公司密切關注清潔能源和智能科技相關產業發展,積極尋求海洋能源科技相關產業投資和整合機會,通過對產業鏈價值窪地的投資,實現公司各業務板塊協同聯動效應,提升公司整體業績表現,實現股東和投資者利益最大化。



中國海洋石油932平台—Super M2自升式鑽井平台

本公司TSC品牌為2019年中海油發現千億級油氣田的鑽井平台提供核心裝備供應商



全球最先進超深水雙鑽塔半潛式鑽井平台「藍鯨1號」
大國重器、名至實歸,榮獲中國第五屆工業大獎

本公司TSC品牌為「藍鯨1號」可燃冰開採
提供油氣燃燒器等核心裝備

公司簡介

戰略轉型

本公司依托多年在海工核心裝備技術、工程設計製造和項目管理的豐富經驗和全球化網絡，結合新團隊在資本運作、投資併購的專業優勢，確立了以「海工基業、能源興業、科技創業、資本持業、全球立業」為核心的戰略發展框架，致力於打造為「世界一流的海洋能源科技之產業鏈價值整合運營商」之戰略目標。

海工資產運營管理業務為目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方向。2018年下屬合資公司WME收購招商工業集團2艘帶租約的高規格CJ46型自升式鑽井平台，為阿布扎比國家石油公司提供海上鑽井服務。2019年2月合資公司與全球最大自升式海洋工程平台運營商Shelf Drilling(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Clarksons全球淺水平台數量排名最多)簽署2艘CJ46型自升式平台的出售協議和2艘CJ46的租賃協議，並將參股Shelf Drilling，成為戰略性合作夥伴。通過上述交易，本公司整合上游資源—海工資產，打通下游海工平台租賃銷售渠道—Shelf Drilling，已初步完成全球海工資產運營管理的轉型佈局。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東大會全票通過1:1比例的供股融資議案，於2019年2月完成供股融資，成功募資所得款項淨額約6.57億港幣，為公司佈局新業務和進一步戰略轉型、謀求長遠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資金支持，也充分說明市場化戰略投資人對本公司投資策略的認可與信任。

未來中長期發展，我們將進一步增強海工產業鏈佈局上多個環節的資源儲備，借助新老團隊廣泛深厚的行業資源，繼續收購優質平台資產，通過參股或聯合全球頂尖海工平台運營商和石油公司，提升海工資產的使用質效和品牌影響力，利用上市平台、基金、融資租賃等資本運作方式，獲得穩定的資金支持，2019年本公司海工資產運營管理業務將繼續擴大規模，實現全面發展。



華商國際首台鑽井平台「SMS MARIAM」
起航奔赴中東作業區塊



華商國際第二台鑽井平台「SMS FAITH」
日夜兼程奔赴中東作業區塊

公司簡介

里程碑



埃謨國際通過收購鄭州海來和鄭州吉爾，獲得固控生產線和升降系統產品線，成為中國唯一能提供自升式平台升降裝置研發、設計和製造的公司



埃謨國際於中國青島建立第二生產基地，泥漿泵液力端和配件製造廠



埃謨國際於美國德州休斯頓上市開業，為中國油氣行業引進多項首台首套裝備和技術

2008

埃謨國際收購GME(London AIM)並改名為TSC海洋，擴大了海上鑽井裝備產品線，具備海上鑽機整包能力，與NOV、MH並列成為全球少數能提供海上鑽井整包的公司之一



2007

2005

2005年11月28日
埃謨國際於香港創業板上市

2002

2001

埃謨國際的第一生產基地海爾海斯(HHCT)於中國西安成立，製造陸地鑽機電力控制和驅動系統



1995

公司簡介

里程碑



2019年2月

- 民生信託成為公司戰略股東
-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與Zentech及中船合作製造高規格R-550D自升式平台



2019年2月

華商國際年會在煙台召開，開啟戰略轉型新篇章



建立青島裝備製造基地



TSC 海洋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9

2018

2013

2011

2009

2018年2月
招商局長城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成為TSC集團的控股股東

2018年7月
香港戰略型總部設立



2018年12月
出租兩台CJ46鑽井平台給SMS，服務於阿布扎比石油公司，戰略轉型突破



- TSC海洋更名為TSC集團
- 中集集團成為TSC戰略股東



公司簡介

全球網點



公司簡介

全球網點

環球解決方案

全球油氣熱點區域深度布局，助力海工業務產業鏈價值整合



- 全球網點
- ▨ 油氣熱點區域

公司簡介

企業大事概要

2018

招商局長城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成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2月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

5月



建立香港戰略型總部

7月



召開董事會

8月



下屬合資公司WME以極具競爭力價格收購2台CJ46鑽井平台，並出租給SMS，服務於阿布扎比石油公司

12月

2019

1月



更名為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工作會議
- 成功完成所得款項淨額6.57億港幣供股融資



下屬合資公司WME與全球最大的海上自升式鑽井平台運營商Shelf Drilling簽署協議，租售2+2台CJ46自升式鑽井平台並將參股Shelf Drilling，成為戰略合作夥伴

2月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益	58,839	76,552	142,531	194,899	270,586
銷售成本	(48,792)	(67,331)	(104,745)	(140,543)	(195,339)
毛利	10,047	9,221	37,786	54,356	75,24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934	2,411	5,685	3,842	8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35)	(6,902)	(5,170)	(12,554)	(9,8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693)	(25,991)	(33,409)	(33,089)	(33,292)
其他經營開支	(6,609)	(58,797)	(111,841)	(5,975)	(5,461)
融資成本	(2,450)	(4,352)	(4,363)	(4,545)	(3,2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4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405)	(84,406)	(111,312)	2,035	24,307
所得稅	(10,381)	987	(264)	(738)	(3,365)
本公司股權股東佔年內 (虧損)/溢利	(41,358)	(82,790)	(110,450)	2,097	20,502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52,774	73,355	86,057	115,591	103,090
流動資產	228,008	241,252	326,767	454,138	390,903
流動負債	(245,183)	(286,619)	(275,359)	(312,281)	(230,46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175)	(45,367)	51,408	141,857	160,437
非流動負債	(7,201)	(14,321)	(41,391)	(38,453)	(38,360)
總資產	280,782	314,607	412,824	569,729	493,993
總負債	(252,384)	(300,940)	(316,750)	(350,734)	(268,826)
資產淨值	28,398	13,667	96,074	218,995	225,167

附註：

1.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財政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90頁至91頁。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92頁至93頁。
3.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根據準則的過渡條文，會計政策變更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作期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之前年度的數據根據該等年度適用政策呈列。
4.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因此，本集團已變更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本集團未重列過往年度相關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相關財務數據根據該等年度適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蔣秉華
聯席主席

2017年下半年，招商局集團、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合發起成立「招商局長城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簡稱「海洋科技基金」），2018年2月9日，海洋科技基金以增資擴股方式成為TSC集團（現為華商國際）控股股東，解決了公司經營現金流壓力問題，並為公司轉型升級帶來發展契機。一年來穩定存量業務，積極尋求轉型，強化內部管理，增進團隊融合，華商國際開啟戰略轉型，創新發展的新局面。經過不懈的努力，我們逐漸探索出一條以海工裝備製造為基礎，以海工資產管理為重點發展方向，整合海洋能源科技產業價值鏈的創新之路。

2018年12月28日，股東大會全票通過1:1比例的供股融資議案，並於2019年2月成功募資約6.57億港幣流動資金，為公司佈局新業務和進一步戰略轉型、謀求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在海洋工程行業低點借助新老團隊的廣泛資源，下屬合資公司WME成功收購兩艘帶租約的高規格CJ46型自升式鑽井平台，實現公司向海工資產管理轉型的戰略突破。下屬合資公司WME亦與全球最大自升式海洋工程平台運營商Shelf Drilling 簽署2+2艘CJ46型自升式鑽井平台的銷售和出租協議，並將參股Shelf Drilling，成為戰略合作夥伴。

公司在保留原TSC集團核心管理骨幹基礎上，補充和優化中高層管理人員，通過持續的磨合與調整，已初步打造一支集海工運營和資本運作為核心，富有戰鬥力、執行力的管理團隊，為未來戰略轉型奠定了堅實的人才保障基礎。同時，著力新老企業文化的交融，提倡「堅定信念、艱苦奮鬥、實事求是、敢闖新路、依靠團隊、勇於勝利」的企業文化。

隨著轉型發展的深入，以及戰略佈局的實現，2019年2月，本公司正式更名為「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致力於打造為「世界一流的海洋能源科技產業鏈價值整合運營商」，新的高管團隊逐步磨合，開始深入細化品牌戰略管理，標誌華商國際發展元年順利開啟。

2019年華商國際將繼續深化轉型發展，利用內外部的資源優勢，實現公司海工資產管理、海工裝備製造及油氣服務業務的均衡發展，定要突破行業低迷的困境，力爭實現扭虧為盈，回饋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任。

蔣秉華
聯席主席
謹啟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王洪源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是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為華商國際)引入新戰投謀劃戰略轉型的第一年，憑借公司多年積累的技術經驗、行業資源和全球網點的優勢，獲得戰略股東和投資人的支持，在年內實現了海工產業鏈資源整合的第一步，以期成功嫁接產業資本力量，積極擁抱中國海工行業整合重組之機遇，整合上游海工製造資源和下游渠道資源，逐步打造以本公司為樞紐，涵蓋海工製造、租賃、銷售、運營、管理、維修、保養等一體的產業鏈價值整合平台。

但受制於2018年中美貿易戰、科技專利封鎖等多變的全球政治經濟局勢之影響，本公司之戰略股東的業務發展規劃亦受到調整，也因此使得本公司的諸多發展計劃在2018年11月底方得以實施，加之全球能源格局受制於地緣政治因素影響較大，原本預期回轉上揚的油氣行業出現大幅波動。2018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5,884萬美元，較2017年下降23.1%，但是由於加大成本費用控制，以及開拓陸地鑽機市場訂單，毛利率上升至17.1%，最終錄得本公司股權股東佔年內虧損4,136萬美元，相較2017年8,279萬美元的虧損大幅減少50%，若扣除減值、撥備等非現金性成本，經營性虧損為2,304萬美元，且戰略性投資者的引入，化解了本公司的現金壓力與債務風險，年內財務費用和流動性風險之壓力亦大為改善。

過去一年里，因戰略股東剛開始介入，新的管理團隊亦在磨合期，儘管過程中董事會恪盡職守，但也一定有不盡完美之事宜，對此董事會亦將盡其職責督導管理團隊持續優化更上層樓。相信2019年內隨著公司冗餘資產清理減負工作逐步落實，TSC中國區重組整合順利開展，存量業務將會在成本控制方面有長足的進步。加之與中集、招商工業等戰略股東之間更為深入和緊密的合作，業務收入和產品線亦將會得到持續改善。同時受惠於海洋科技基金和戰略股東支持，本公司在2019年2月伴隨供股計劃，通過下屬合資公司WME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購入兩台帶有穩定租約的CJ46平台，日租金為2萬美元/天，即將為股東們貢獻利潤。此外下屬合資公司WME亦聯合海洋科技基金參與增資全球最大的自升式平台運營商Shelf Drilling，從而整合下游渠道資源，打通平台租賃和銷售渠道，為本公司之海工基業的戰略定位夯實了業務基礎，而且Shelf Drilling秉承FIT IN PURPOSE的管理理念，對其在手的老舊平台保養，亦與本公司的核心裝備供應與服務業務有很大的協同，相信隨著彼此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互動加深，相關協同業務亦會逐步增加。

執行主席及CEO報告

2018年本公司亦在全體股東的信任與支持下，順利實施1:1的供股，本次供股價格為0.45港幣／股，相較2019年1月15日供股交易首日股票價格0.395港幣／股有12%的溢價，這在香港資本市場的諸多折價供股案例之中，亦屬少數。從中相信各位股東亦可體會到戰略性大股東充分照顧中小股東利益之良好意願，一方面供股增發勢在必行，否則本公司及各位股東將錯失30年一遇的海工行業低谷之重組良機，亦將失去良性可持續發展之機遇；另一方面資本市場大行情不好，在此時機增資供股定價非常關鍵，定價(折扣率)過低，或無具體優質資產或項目購入，則會隱性分攤傷及中小股東的潛在利益。故本集團管理層謹慎會同董事會與戰略股東就供股方案之定價，以及對應供股募資項目等細節達成對中小股東利益保護的一致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以高於發行日之股價的定價，且將募集資金用於收購顯著低於行業市場價格的優質海工資產，不僅在短期充分照顧中小股東利益，且於長遠而言亦為本集團帶來有利於長遠發展之大機遇。

2019年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規模適度」的均衡發展理念，更加積極主動的聯合潛在戰略合作和投資夥伴，持續鞏固上市平台、打通跨境融資平台、整合原TSC中國區業務平台、壯大海工資管平台、夯實海外投資管理平台、培育創新研發平台。過程中本公司將會更多爭取戰略性大股東的資源支持，積極把握海工能源的行業復甦發展機遇，適時適度的進一步擴大規模，以引入新的戰略投資夥伴，優化股東結構，為廣大投資者創造長遠良好價值回報。

未來本公司亦會積極關注清潔能源和智能科技領域的投資，以期實現從海工裝備製造、海工平台資產投資、運營及管理行業向海洋能源科技相關產業價值鏈的延伸和整合，通過對全產業之價值鏈窪地的發現、投資及整合，逐步構建各業務板塊的聯動效應，最終提升整體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股東對華商國際的厚愛和信任，感謝所有戰略合作夥伴和利益相關方的肯定和支持，希望大家持續關注華商國際的轉型發展，我們一定堅定信心，排除萬難，在2019年形成各個業務板塊的全面「破局之勢」，以更加優異的業績表現回饋各位股東和投資人。

王洪源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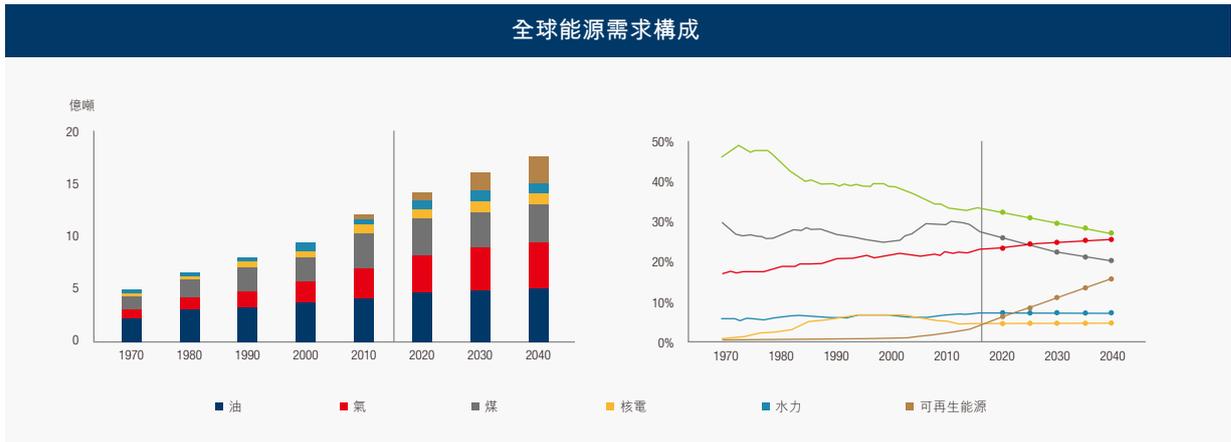
謹啟

香港，2019年3月28日

一、行業市場分析

全球能源需求構成—石油將長期居首要位置

根據BP ENERGY OUTLOOK 2019年數據，至2040年，世界能源需求結構中石油和天然氣需求佔比仍然最高，超過53%。其中天然氣年均增長率為1.7%，將超過煤炭成為全球第二大能源需求。到2040年，石油在所有能源種類中仍然為主要構成，需求量為每日8,000萬—1.3億桶。



2018年，原油價格波蕩起伏，上半年油價在震蕩中逐步上升，布倫特原油價格從2018年1月初的每桶66.57美元逐步上升到10月初每桶86.29美元/桶，升幅達29.6%。10月份之後，受中美貿易戰中東局部政治風險加劇等因素影響，布倫特原油價格急劇下跌，最低點下降到11月底每桶58.71美元，跌幅達32%。12月份油價基本維持在60美元左右。布倫特原油年度平均價格2016年為43.74美元，2017年為54.15美元，2018年為71.4美元，整體上過去三年油價在復蘇中，國際能源署(IEA)預計，2019年全球石油供應將進一步收緊。IEA將其對2019年全球石油需求增長的預測維持在140萬桶/天，石油及天然氣整體行業形勢向好。

油氣行業上游支出回暖

根據Wood Mackenzie的統計數據，全球油氣上游勘探開發的資本投入呈上升態勢，並有望在2020年至2030年間保持較為穩定的增長。根據巴克萊銀行數據統計，全球上游勘探開發資本投入，2017年為3,570億美元，2018年為3,838億美元，增長8%，2019年預計為4,145億美元，預計增長8%。同時全球海上石油資本支出也在顯著提升，中國三大石油公司也在2019年公開表示將加大上游資本支出，全面提升平台利用率。



全球海上鑽井平台市場

儘管全球海上鑽井平台整體市場仍然供大於求，從公司重點關注發展的自升式鑽井平台供給方面來看，自升式供給數量保持相對穩定，整體船齡老化，更新需求強烈。目前沒有新建訂單需求，同時暖停、冷停的平台數量逐年降低；舊平台拆解的數量緩步增長；平台資產價格位於近10年來的最低點。從自升式平台需求方面來看，平台需求數量緩步增長。另一方面，平台利用率在逐步提升。中東地區為全球自升式平台活躍地區其主要需求掌握在Shelf Drilling類似的全球頂尖運營商手中。

目前海工平台市場需求在逐漸回暖。根據全球權威評估機構CLARKSONS的統計與預測，2018年全球可用淺水自升式平台477艘，需求336艘，供需差141艘，較2017年需求增長6%，供給基本持平；2019年預計可用自升式平台的供給為469艘，需求為361艘，供需差108艘，需求將增長7%，供給減少2%。自升式平台的需求以年均6.5%速度逐年增加，供給則緩慢降低，整體市場需求在起底緩步回升階段。2018年全球自升式平台平均利用率為70%，預計2019年底能達到77%。

	全球自升式平台需求供給及利用率歷史統計				預測	
	2015	2016	2017	12月-18	2019	2020
需求數量	348	305	316	336	361	383
年度變比率	-19%	-12%	4%	6%	7%	6%
可用供給數量	469	474	479	477	469	481
年度變比率	-5%	1%	1%	0%	-2%	3%
利用率	74%	64%	66%	70%	77%	80%

註：數據來源Clarksons

2016年-2018年自升式平台需求逐年緩步增加，預計2019年需求將增長7%。

2016年-2018年自升式平台供給基本保持不變，唯有老舊平台整體更新，供給側才有週期性的回暖。

市場回顧與展望

中東為全球自升式平台使用最活躍的區域，利用率和作業艘數遠高於其他地區。根據CLARKSONS的2018年統計數據，全球淺水自升式平台主要需求熱點區域都集中在中東、亞太、墨西哥灣及挪威北海。2018年自升式平台需求第一位為中東地區，142艘，平台利用率為77%，作業艘數和平台利用率均為全球第一；第二位亞太地區，68艘，利用率為59%；第三位為墨西哥灣，35艘，利用率為56%。



市場絕大多數訂單都由全球前10大運營商控制。其平台老化嚴重，更新需求強烈。根據CLARKSONS的2018年統計數據，2018年全球前10大自升式平台運營商擁有41%的平台資產，其平均平台利用率為75%，高於全球平均水平70%。並且在熱點地區作業的自升式平台數量遠高於其他運營商，例如，挪威北海作業平台數量為79%，中東佔51%，亞太佔46%，墨西哥灣佔38%。

全球自升式平台艦隊數量統計

Owner	北美		南美		西非		北歐		地中海及 裏海		中東/ 印度		亞太		未出廠/ 停租 暖停+冷停		平均船齡	總計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Shelf Drilling					4				3		17		2		1	10	32.6	37
Enesco plc	4				1		6				11		3			9	20.9	34
CNOOC	1				1						3		21			7	17.1	33
Borr Drilling					2		4				2		1		1	18	10.3	28
ADNOC											20						21.5	20
Rowan Companies	2		3				4		1		8					2	16.5	20
CNPC											4		4			6	36.4	14
Maersk Drilling							8						1			5	11	14
ADES										6	6					1	9.1	13
Noble Corp	1						4				6					1	40.3	12
前十大運營商	8		3		8		26		10		77		32		2	59		225
總份額	4%		1%		4%		12%		4%		34%		14%		1%	26%		41%

註：數據來源Clarksons

前十大自升式平台運營商擁有全球41%的平台，共225艘。

世界第一大自升式平台運營商擁有37艘，平均船齡32.6年，更新需求極其強烈。

第二、第五、第七大運營商船隊船齡都超過20年，更新換代需求強烈。

各主要自升式鑽井平台運營商介紹：

Shelf Drilling：全球最大的自升式鑽井平台運營商，主要業務分部在中東，東南亞，印度，西非和地中海區域。目前船隊擁有37艘自升式鑽井平台。2019年2月，下屬合資公司WME與shelf drilling簽署租賃協議，並將參股shelf drilling。此次業務合作和整合壯大了華商國際海工資產規模，加強了華商國際同全球頂級海工平台運營商的合作和未來業務協同。

COSL：中海油服，中海油(CNOOC)的附屬公司，中國最大海上油田服務公司，擁有33艘自升式鑽井平台，其中有兩艘使用了華商國際旗下TSC品牌的鑽井整包。作為設備供應方，本公司TSC品牌同中海油服有多年業務往來。

CPOE：中油海，是中石油(CNPC)的附屬公司，中國第二大海上油田服務公司，擁有14艘自升式鑽井平台，作為設備供應方，本公司TSC品牌同中油海有多年業務往來。

Borr Drilling：全球第四大自升式鑽井平台營運商。2016年成立，在過去兩年，通過在行業低點收購高規格鑽井平台迅速發展起來的海上鑽井平台運營商，目前擁有28艘自升式鑽井平台。Borr Drilling於2017年10月份從PPL SHIPYARD購買的9艘PPL Pacific Class 400型自升式鑽井平台，總價為13億美金，平均每艘購買價格為1.39億美金，這些平台當初的建造價格為2.09億美金。

ADNOC：阿布扎比國家石油公司，全球第12大石油公司，華商國際下屬合資公司於2019年3月有兩艘CJ46型自升式平台為該公司提供海上鑽井服務，船名分別是「SMS FAITH」和「SMS MARIAM」。

全球自升式平台船隊整體老齡化，更新需求強烈，全球自升式平台船隊中，小於300尺的自升式平台中78%超過20年，目前已接近使用極限，更新需求強勁；大於300尺的自升式平台中僅有14%大於20年，為目前自升式平台船隊的主力軍。

全球自升式平台建造數量歷年統計

起始建造年代	≤300'英尺	>300'英尺	總計
總計	280	270	550
1976-1980	58	7	65
1981-1985	123	15	138
1986-1997	10	11	21
1998-2008	17	61	78
2009+	45	170	215
平均船齡	32.1	11.8	22.2
% < 5年	5%	29%	17%
% > 20年	78%	14%	47%

註：數據來源Clarksons

全球平台以20年以上的老舊平台為主，目前已接近使用極限，更新需求強勁。

市場回顧與展望

2018年全球自升式平台暖停135艘、冷停79艘，較2016年、2017年有顯著減少，預示着自升式平台市場正在逐漸回暖，市場需求正逐漸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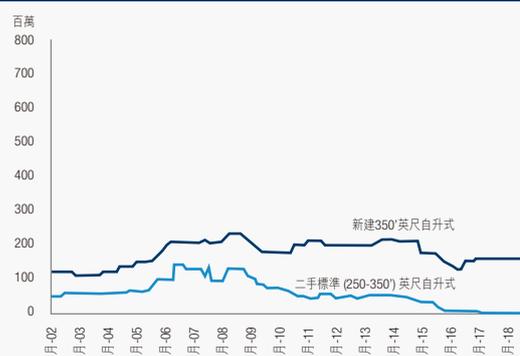
全球自升式平台冷停和暖停數量歷年統計



平台資產價格處於近10年的最低點

350呎以下自升式平台近年無交易，因此成交價格無記錄。350呎以上的自升式平台為主要交易標的資產價格處於近10年的最低點，是抄底收購的絕佳歷史機遇。根據Clarksons的公開信息，其2017年10月份Borr Drilling從PPL SHIPYARD購買的9艘PPL Pacific Class 400型自升式鑽井平台，總價為13億美金，平均每艘購買價格為1.39億美金，這些平台當初的建造價格為2.09億美金。目前自升式平台價值處於近10年來最低點。

自升式平台資本價格



數據來源：DNB Markets, IHS Petrodata

自升式平台資產價格歷史統計數據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2月-18	今年
新建400英尺自升式 [#]	205	205	220	210	160	170	170	160-180	穩定... 0%
新建350英尺自升式 ^{**}	180	180	195	190	130	145	145	130-160	穩定... 0%
二手400英尺自升式轉售 [#]								100-150	
二手350英尺以上5-10年自升式 [^]	215	218	225	190	110	75	90	70-100	輕微... -6%
二手標準自升式 [˘]	50	45	50	40	13	10	5	0-10	穩定...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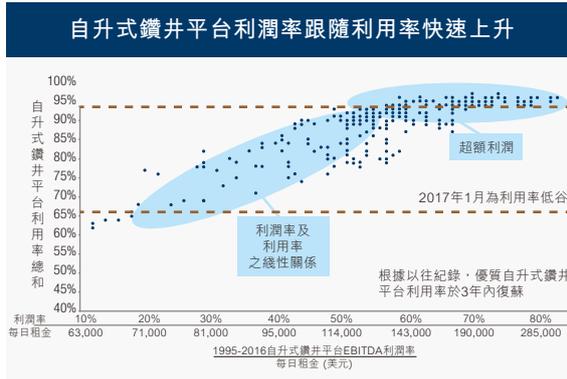
[#] 例如：F&G JU-2000E型；

^{**} 例如：MLT 116-E, GMSC CJ46；

[^] 例如：KFELS B Class, Pacific 375；

[˘] 例如：20世紀八十年代建造MLT 116-C。

隨著油公司平台招標率的上升，自升式平台的利用率和日費率逐步回升。2018年自升式平台的招標率升幅達83%，由年初的30艘到達了55艘。海上油氣勘探開發資本開支預計在2019年增長9%，自升式平台利用率在2017年1月份達到低點65%左右，2018年底達到70%，預計2019年將達到77%。隨著利用率的提高，日費和EBITDA利潤率也將逐步提高。



二、公司發展策略

海工資產管理業務投資策略

自2016年油價觸底回升，全球作業的平台數量逐漸增加，平台招標密度及利用率也在2018年中東水域活動的驅動下有顯著的提高。期間，西非及印度的預招標與投標活動也在2018年下半年開始恢復，印證了整個自升式平台市場逐漸回暖，有潛力將目前的趨勢延續下去。

右圖匯集了自升式平台分地區的預招標與招標活動，以平台年計算。如圖顯示，中東市場自2017年初以來明顯升溫，世界其他區域的活動則隨國際石油公司在西非及印度的活動在2018年下半年有大幅度提升。



據Clarksons的統計，截至2018年底，全球共有79座冷停及約80座新建自升式平台在廠，供需在未來1-2年內依然處於重找均衡的階段，造成日租金暫時維持在低位。但由於油公司招標率劇增，且偏好逐漸轉向在淺水作業的高規格新平台，前類平台的利用率有望優先獲得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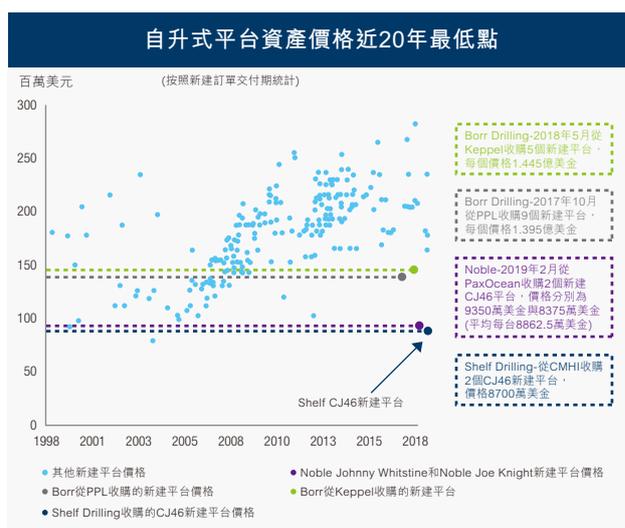
市場回顧與展望

業內具備現金流的大型公司接連開展併購整合，而小公司因資金鏈枯竭不斷被淘汰出局，兩極分化越發明顯。2012年世界最大的平台運營商Transocean將旗下所有淺水平台剝離，創立全球最大的自升式平台運營商Shelf drilling(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全球淺水平台數量排名最多38艘)，擁有37艘自升式平台和1艘沼澤鑽井駁船，2018年6月挪威奧斯陸上市公司，目前市值4.9億美元。

2018年Shelf Drilling收入為6.13億美元，較2017年的5.72億美元收入提高約4,100萬美元，增幅約7.2%；主要原因是兩台新鑽井平台及3座新收購平台投入使用。同時，平均平台日費率及使用率均高於同期市場平均水平(上述數據來源於Shelf的網站)。

關鍵經營指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同期	2018年	同期
				市場平均		市場平均
平均可租鑽油台	34.5	31.2	33.2	-	36	-
平均日費率(千美元)	104.3	75.2	70.4	60.0	64.9	52.5
鑽油台平均使用率	72%	74%	62%	57%	68%	63%

下屬合資公司WME於2019年2月與Shelf Drilling簽署了2艘CJ46平台的出售協議，每艘平台出售價格為8,700萬美元，相對於其他行業龍頭企業的整合，本公司購入平台的時機更好，處於行業回暖的上升期，資金時間成本大幅降低，並且收購的平台全部附有租約(上述數據來源於Shelf的網站)。



市場回顧與展望

本公司在整個行業整合的大勢下，將參股全球最大自升式平台營運商，佔領世界淺水自升式平台需求的制高點，借助Shelf Drilling在行業的領軍地位和精湛的運營管理優勢，順利進入全球海工資產運營管理的第一梯隊，為後續全面發展海工資管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9年，華商國際在轉型升級、探索新的商業模式的道路中，機遇與挑戰並存。本公司將積極抓住全球海工市場起底回升的時機，在挑戰中尋覓機遇。目前，華商國際基本發展策略是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規模適度」的均衡發展理念，聚焦「海工基業、能源興業、科技創業、資本持業、全球立業」，致力於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能源科技之產業鏈價值整合運營商」。在今天這樣的大變局之背景下，該基本發展策略並不是一勞永逸的靜態指引，根據對全球產業變化大勢的洞察與把握，及時修正和優化，持續完善戰略落地能力。

海工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策略」

通過2018年的摸索與實踐，公司探索出一條產業鏈價值整合的發展策略，通過逆週期佈局，順週期培育，最終實現業務轉型和發展。2019年，本公司將繼續抓住全球海工行業逆週期的機會，加快整合低價優質海工資產，壯大新加坡海工資管平台之規模。首先，公司要與各界戰略投資人和股東共同努力，加強同Shelf Drilling的合作，推進2+2艘CJ46性平台資產的銷售和租賃項目，加強雙方的業務協同；其次，本公司積極尋求與全球海工行業優勢資源和投資者建立戰略合作機制，除了海工鑽井平台合作機會外，還要積極探索LNG運輸船等領域的投資整合機會，逐步提昇華商國際及新加坡下屬公司AOG在海工資產投資與管理領域的行業知名度；第三，公司為加強與中船集團黃埔船廠密切溝通，通過盡快解決H6001平台資產的處置方案，形成雙方互利互贏的合作模式；第四，將與戰略股東中集來福士及控股股東海洋科技基金關聯方招商工業保持密切合作，為後續中國大海工整合及構建與中集來福士之間的長遠戰略合作，做出應有的貢獻和努力。第五，本公司將加快落實新加坡海工運營中心的籌備建設工作，爭取2019年內將新加坡下屬公司AOG的海工資產管理規模擴大至6-8艘，通過積極嫁接融資租賃業務，把握時機收購低估值優質資產。

通過做大做強海工資產管理業務，公司將受益於未來資產價值升值及平台利用率提升帶來的日費率提升的雙重好處。

海工核心裝備製造和服務業務發展策略

公司存量業務主要為海上和陸地核心鑽機設備、鑽井整包及油田備件消耗件的銷售和服務。隨著油氣行業的週期性復蘇，全球陸地鑽機數量呈現穩步升高，根據貝克休斯鑽機數量統計數據，全球陸地鑽機2016年5月達到最低為1,405台，全年月均為1,593台，2017年全年月均為2,029台，2018年全年月均為2,211台，其中2018年12月達到2,244台。2018年比2017年同比提高9%。作為公司鑽井設備主要市場的北美，2018年月均到達1,233台，較去年同期1,082台增長14%，復蘇態勢強勁。反應在鑽井產品市場上，2018年上半年內以來，北美鑽井市場逐漸活躍起來，公司鑽井消耗件備件新增訂單呈逐月遞增狀態。2018年公司電控產品、升降系統以及油田備件及消耗件銷售及服務訂單上已經有好轉，2019年公司將繼續加大銷售和市場開拓投入和力度，實現存量業務的整體穩步增長。陸地鑽井產品方面，公司將繼續關注北美、中東、中國新疆及四川高端市場；加強同陸地鑽機廠的合作與配套。

從海洋鑽機市場來看，由於前幾年過度製造，導致海工鑽井平台仍供大於需，短期內，新平台的建造及鑽井整包訂單不足。但隨著新平台資產減值及日費率的下降，預示著佔比逾55%的30年船齡以上老舊平台的拆解將會加速，鑽井平台的市場飽和率會相應提升，租售活躍度將會明顯增加，海上鑽機利用率也在相應提升，2018年底自升式平台的利用率已經接近75%。對鑽井設備單體設備維修服務及備件供應的需求在逐步增長。2019年本公司將加強同招商工業船廠在海工產品上的合作和訂單機會，繼續加強同中集烟台來福士的溝通與合作。隨著下屬合資公司WME參股Shelf Drilling這樣國際一流海上鑽井服務公司，在海工產品供應和服務上存在巨大協同空間，包括海上鑽井產品如電控、升降系統、吊機、排管系統、備件等的銷售和服務等。

公司依託多年在油氣及海工行業累積的人才、技術、質量和項目管理方面累積的優勢，以及控股股東海洋科技基金在收購及資本運作方面的經驗和優勢，存量業務也在尋找產業鏈上新產品、新技術及新市場模式的擴展的機會。

2019年，將全面解決原TSC中國各海工裝備製造業務板塊分散、不成規模、難成合力的焦點問題，整合現有青島OE、鄭州、西安及北京等國內存量業務板塊，集中打造新的「TSC」產品和市場品牌，重塑TSC在海工核心設備製造的領先地位。

對於海外業務，2019年，本公司將加強海外業務集中管理，解決之前海外網點分散、規模較小、不具品牌優勢的缺點與不足，將考慮以休斯頓為華商國際海外總部基地，以夯實海外總部管理平台，加強對海外公司的運營管控及績效考核，嚴控各海外分支現成本。鼓勵各海外公司積極主動承攬銷售業務，開拓新的盈利業務板塊，通過提質增效，增加營收和現金流。

培育創新研發新業務發展策略

2018年本公司對清潔能源包括LNG以及氫能源進行了較為詳盡的行業研究和市場分析，積極尋找原有海工業務拓展切入點，通過對全產業鏈價值窪地的適當投資，實現集團各業務板塊的聯動效應，提升集團整體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同時，本公司也積極關注在智能科技領域的項目，發現小而美的利潤高增長點，嘗試通過聯合投資或參股合作，提升關鍵技術能力，培育創新研發，以期助力華商國際戰略目標的順利實現。

華商國際依託於海工裝備製造、海工平台資產管理，積極推進油氣產業鏈的延伸儲備，重點在「清潔能源」與「製造科技」方面著力，尋找潛在投資機會，拓展公司業務的維度和廣度，助力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為投資者帶來持續的投資收益回報。

三、華商國際優勢資源

戰略股東支持，優勢互補

公司戰略投資人及股東包括中集集團、民生信託，海洋科技基金，招商資本、長城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及招商局工業集團。這些協同方在海工製造和資本運作有很深的佈局，或是在產融結合、項目投資和風險控制亦有豐富的經驗，同華商國際業務發展和戰略轉型上優勢互補、聯動發展上協同優勢巨大。

逆週期佈局，獲取優質海工資產

協同戰略夥伴招商工業、中集集團等海工先進製造商，獲得具有競爭優勢的優質自升式平台資產。

2018年下屬合資公司WME與招商局工業簽訂購買2台CJ-46自升式鑽井平台的協議，並將其光租給Selective Marine Services公司，為阿布扎比國家石油公司(「ADNOC」)提供鑽井服務。2019年2月，下屬合資公司WME與全球最大的自升式海上平台運營商Shelf Drilling以8700萬美元／台的價格簽訂了兩台CJ46平台的銷售協議和優先購買兩台CJ46平台的租賃協議，並在完成協議後，將獲得Shelf Drilling的股份成為其戰略股東。

上述交易完成後，下屬合資公司WME將擁有和管理4艘帶租約的CJ46型自升式鑽井平台，出售2艘CJ46平台。

資本運作、產融結合：利用「金融組合拳」，收購優質資產

積極協同海洋科技基金、招商局通商租賃等戰略夥伴的金融槓桿效應，並借助本公司上市平台的開放市場，持續引入戰略投資人。綜合利用基金、融資租賃、股票等「金融組合拳」支持海工資產收購的戰略佈局；

2018年12月，華商國際股東大會全票通過1:1比例的供股融資議案，並於2019年2月成功募資約6.57億港幣流動資金；

2019年本公司將繼續提升資本運作的能力和手段，努力對接國家級海工產業基金、國家級企業政策貸款、保險資金、信託資金等戰略合作方，利用資本募集優勢，驅動轉型發展。目前已同知名中資金融機構等潛在投資人積極磋商，按計劃落實2019年募資擴股等重點工作；

綁定龍頭搶佔先機，參股國際龍頭海工資產運營商，搶佔全球海工需求的制高點

海工市場是全球一體化的國際市場，全球頂尖資產運營商與頂尖國家和國際石油公司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其平台利用率全面優於市場平均水平，並且資產運營能力卓著，平台運營效率和資產維護水平遠高於平均水平。因此深化與龍頭運營商的合作將大大提高平台出租和出售的概率，持續獲得穩定的租金收益。

2019年下屬合資公司WME與全球最大自升式海洋工程平台運營商Shelf Drilling的交易和合作，為未來全面推進海工資產運營管理構建了穩固的基礎，搶佔了全球海工需求的制高點。2019年我們將持續支持Shelf Drilling改善資金狀況，更新其老舊平台的迭代，同時繼續注入低價優質資產，後續做大海工資產規模，搭建全球頂尖的驅動平台。

覆蓋廣泛的全球網絡

公司在全球油氣和海工行業耕耘多年，建立了全球網絡和人才隊伍，全球網點覆蓋能源、海工、科技熱點區域，公司將緊密跟蹤市場動態，尋求全球合作共贏的機遇，提升投資管理服務的質量和效率。

穩健的公司架構及財務實力：

公司在香港建立了戰略管控型的總部，健全了經營管理體系；均衡的優質資產、穩健的現金狀況和出色的經營管理使我們成為行業內首選合作夥伴；良性的適度發展模式與龐大的戰略協同使我們享有廣泛暢通的融資渠道；對股東利益負責，對員工團隊負責，持續優化經營管理，努力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確保所有利益相關人的利益最大化。

本年報所有市場及策略分析為本公司觀點，僅供參考，本公司不對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MIC致力於打造為海洋能源科技之產業鏈價值整合運營商

概覽

二零一八年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捲土重來，貿易摩擦加劇，多邊貿易體系受到衝擊，全球經濟復蘇的動能趨弱。期間原油價格處於波動上升期，在60-80美元之間徘徊，但由於海工行業的滯後性，加之前幾年的過度製造，使得我們的客戶對資本支出維持審慎態度。

在此市場狀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主要活動為存量業務拓展和業務創新轉型。憑藉本集團多年以來積累的相關工程技術及解決方案，積極拓展存量業務，在陸地鑽機高端裝備製造、油氣鑽井的連維零配件／耗材／維修服務方面加大投入和銷售力度。抓住中國區域油氣開發熱潮，重點拓展中國國內市場，取得區域市場的業績增長。

與此同時，基於目前海工市場需求低迷的現狀，老舊鑽井平台加速退出，新鑽機及設備閒置率高，船東面臨平台積壓減值風險，本集團在海洋科技基金成為主要股東後，結合股東和自身優勢，積極創新轉型，整合海工平台資產，進行海工資產管理業務拓展，為本集團的業務和持續業績增長提供動力和空間。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變動	
			千美元	%
收益	58,839	76,552	(17,713)	(23.1)
毛利	10,047	9,221	826	9.0
毛利率	17.1%	12.0%		
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	(28,956)	(80,058)	51,102	63.8
股權股東應佔之淨虧損	(41,358)	(82,790)	41,432	50.0
淨虧損率	(70.3%)	(108.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2.98美仙)	(11.79美仙)	8.81美仙	74.7

收益

本集團收益從二零一七年的76.6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58.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全球油氣行業需求持續低迷，市場對本集團以往主要收入來源海洋鑽機鑽井設備整包需求不旺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緊抓油價回升帶來的陸地鑽井市場回暖機會，積極拓展陸地鑽井設備銷售及熱點區域如中國市場的銷售，一定程度緩解了收益降低的壓力。

按業務分部劃分至分佈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資本設備及總包	32,724	55.6	26,540	34.7	6,184	23.3
油田耗材及物料	24,604	41.8	45,135	59.0	(20,531)	(45.5)
工程服務	1,511	2.6	4,877	6.3	(3,366)	(69.0)
收益合計	58,839	100.0	76,552	100.0	(17,713)	(2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設備及總包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基於資本設備及總包項目實現進度所確認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26.5百萬美元增長至32.7百萬美元，增長6.2百萬美元，增長幅度23.3%。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於陸地鑽機產品銷售的增加。

油田耗材及物料

油田耗材及物料收益從二零一七年的45.1百萬美元減少至24.6百萬美元，減幅45.5%。南美市場局部市場，尤其是委內瑞拉市場，由於政治波動因素，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主動減少了該市場的銷售，二零一八年南美市場銷售收益11.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30.7百萬美元，下降64.1%。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4.9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海上鑽探設備工程服務需求的下降所致。

按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內地	29,118	49.5	10,456	13.7	18,662	178.5
北美	10,175	17.2	23,282	30.4	(13,107)	(56.3)
南美	11,003	18.7	30,667	40.1	(19,664)	(64.1)
歐洲	5,307	9.0	3,759	4.9	1,548	41.2
新加坡	94	0.2	984	1.3	(890)	(90.4)
印度尼西亞	48	0.1	958	1.3	(910)	(95.0)
其他	3,094	5.3	6,446	8.3	(3,352)	(52.0)
收益合計	58,839	100.0	76,552	100.0	(17,713)	(23.1)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毛利為10.0百萬美元，較去年9.2百萬美元增加9.0%。毛利率從二零一七年的12.0%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7.1%。該增加主要由於國內電控產品銷售增長而產生的毛利比較高，以及本年存貨撇帳比上年少。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2.4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則產生匯兌虧損增多0.9百萬美元及政策性補貼減少0.9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6.9百萬美元減少1.3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八年的5.6百萬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工作人員薪酬、佣金、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參加貿易展覽、差旅費用及其他銷售及推廣開支)。在二零一八年在緊控成本下，本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26.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7.7百萬美元。增加原因包括差旅費、研發費、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10.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4.2百萬美元，主要是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比上年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於二零一八年約為2.5百萬美元。該利息主要因二零一四年年末發行的債券票據而產生，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到期還。並且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償還部份貸款以減少利息開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帳面值約為51.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63.0百萬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年內，本集團出售的美國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0.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6百萬美元)。無形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減值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0.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0.3百萬美元)。遞延稅項資產約為2.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3.1百萬美元)，年內集團將部份遞延稅項衝回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228.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41.3百萬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145.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9.8百萬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6.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56.0百萬美元)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約零美元(二零一七年：133.1百萬美元)。年內集團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大部份應收調整至存貨。

油氣市場仍不樂觀，導致進一步計提存貨撥備3.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6.0百萬美元)及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2.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的應收款項約為0.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0.1百萬美元)、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0.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0.6百萬美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9.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5.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為245.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86.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1.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34.2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0.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47.6百萬美元)及本期應付稅項約4.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4.8百萬美元)。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主要因債券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到期及本年償還銀行貸款。合約負債為29.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零美元)，年內按新會計準則部份應收款調整至合約負債。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共28.5百萬美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7.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4.3百萬美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7.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4.3百萬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0.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零美元)，本集團會按照債務狀況監控資本狀況。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低於10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89.9%(二零一七年：9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相關買方訂立兩項有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協議A：據此，千碼有限公司(「TCL」)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684,000元向北京合聚天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買方A」)出售青島TSC之21.05%股權予買方A；及協議B：據此，TCL同意將青島TSC之28%的股權出售給正源恆通(天津)石油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買方B」)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159,720元。由於各方一直未能達到共識，所以各方同意取消該項交易，彼此支付自己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 (「該基金」)、AOG與合營企業訂立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據此，(i)AOG將認購而該基金將促使合營企業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合營企業於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總認購價為50,000,000美元，(ii)該基金將向合營企業注入鑽機資產，總代價為150,000,000美元，當中50,000,000美元將由合營企業透過向該基金配發及發行49,99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的方式償付，連同該基金所持有之一股股份，將相當於合營企業於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而代價餘額100,000,000美元將由該基金向合營企業墊付之股東貸款償付。根據認購及合營企業協定，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訂約方同意規管彼等各自有關管理及經營合營企業之權利及責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合營企業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合營企業由該基金全資擁有。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本公司擁有50%及由該基金擁有50%，認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或出售。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473,156,204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本約為18,854,000美元。於年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通過供股擴大資本結構(載於下文期後事項一節)。

資產抵押

為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詳情載列如下：

- (i) 帳面淨值總額為19.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經營租賃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廠房及機器之帳面淨值總額為57.7百萬美元)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及廠房及機器。
- (ii) 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3.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TSC MS Holding, Inc.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10.8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3.6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4.2百萬美元)。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須受若干有關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的貸款餘額將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密切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未履行3.6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契約，不過於本年度後已按還款要求全部還清拖延款項。除此外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契約。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進行生產活動，而本集團約50%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使本公司收益與相關成本的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公司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貨幣匯兌風險的方法。

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該基金、AOG與合營企業訂立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據此，(i) AOG將認購而該基金將促使合營企業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合營企業於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總認購價為50,000,000美元，(ii)該基金將向合營企業注入鑽機資產，總代價為150,000,000美元，當中50,000,000美元將由合營企業透過向該基金配發及發行49,99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的方式償付，連同該基金所持有之一股股份，將相當於合營企業於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而代價餘額100,000,000美元將由該基金向合營企業墊付之股東貸款償付。根據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訂約方同意規管彼等各自有關管理及經營合營企業之權利及責任。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聯合王國(「英國」)、巴西、阿聯酋、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有大約51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策略及前景

市場回顧

過去一年及二零一九年，公司面臨的外部經濟形勢更加複雜多變。從世界經濟形勢看，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捲土重來，貿易摩擦加劇，美元加息流動性收緊，多邊貿易體系受到衝擊，全球經濟復蘇的動能趨弱。從國內經濟形勢看，中國正處在優化經濟結構、轉換新舊動能的攻堅期，在多變的國內外形勢下，中國整體經濟增速將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製造業景氣指數或持續下行。

從能源行業來看，布倫特原油年度平均價格二零一六年為43.74美元，二零一七年為54.15美元，二零一八年原油價格在60-80美元之間徘徊，平均價格為71.4美元，整體上過去三年油價在波動中逐步復蘇，上游資本支出將會逐步增加，市場預測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間石油公司對海洋鑽井投入可保持9%的複合年增長率。全球能源結構將向「輕碳化」發展，天然氣的清潔能源需求保持約1.7%的增速，遠高於石油年均0.7%的增速，並預計在二零三五年取代煤炭成為第二大能源。其中，LNG行業投資機會巨大，公司要重點關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從海工資產供需情況看，前幾年海工熱潮帶來的過度建造，導致海工鑽井平台供大於需，短期內，新平台的建造訂單需求，仍停滯不足。但隨著新平台資產減值及日費率的下降，預示著佔比逾55%的30年船齡以上工作效率低，維護成本高的老舊平台的淘汰將會加速，鑽井平台的市場飽和率會相應提升，租售活躍度將會明顯增加。隨著平台供給的減少、老舊平台的淘汰、以及石油行業的復蘇，石油公司上游資本投入的增加，促使自升式鑽井平台的整體利用率上漲。目前自升式鑽井平台的平均利用率已接近75%，平台利用率也有望在二零二零年回到約80%以上，從以往的經驗來看，當平台利用率達到80%以上時，平台的日費率將大幅增加。

策略及前景

隨著該基金成為華商國際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將堅持「品質第一、效益優先、規模適度」的均衡發展理念，聚焦「海工基業、能源興業、科技創業、資本持業、全球立業」，致力於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能源科技之產業鏈價值整合運營商」。

隨著海洋工程市場面的好轉，國際海工行業面對重新洗牌的機會。經過多年的發展，華商國際已經在海洋工程產業已經積澱了良好的基礎，體現在國際化的人才、項目管理和市場業績等各個方面。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要抓住全球海工行業逆週期的尾巴，加快整合低價優質海工資產進度，壯大新加坡AOG海工資管平台的規模。首先，要借助海工基金及上市平台的資本融通優勢，結合海工資產租售，尋求潛在的海洋工程行業投資機會；其次，要積極與全球頂尖海工行業投資商建立長期互利的戰略合作機制，除了海工鑽井平台合作機會外，還要積極探索LNG領域的投資整合機會，逐步提升華商國際在海工資產投資與管理領域的行業知名度；第三，要加強與國內造船企業的密切溝通，爭取摸索總結出一條「海工庫存資產」的整體合作模式；第四，要與關連方招商局集團和戰略股東中集集團保持密切合作，在海工資產整合上協同發展；第五，加快落實華商國際新加坡海工運營中心的籌備建設工作，通過積極嫁接融資租賃業務，把握時機收購低估值優質資產，二零一九年進一步提升華商國際海工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和知名度。

未來重大投資、資產及資本整合計劃

本公司通過供股融資（詳情載於下文期後事項一節），共募集約淨額6.57億港元，擬用作收購海上鑽機資產、償還現有債務及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本公司戰略定位成為世界一流的海洋能源科技產業鏈價值整合運營商。公司將圍繞海洋、能源和科技產業鏈尋求潛在的資源整合和投資機會。一是，公司要壯大海工資產管理業務，借助海工基金及上市平台的資本融通優勢，結合海工資產租售，尋求潛在的海洋工程行業投資機會；二是還要積極探索LNG等清潔能源領域的投資整合機會；三是公司關注新科技發展及智慧製造領域的潛在投資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考量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本公司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是否符合本集團之戰略計劃、協同效益、市場定位與優勢、管理團隊之能力、估值、往績記錄、財務表現及潛在增長。整體而言，本公司正在考慮多個潛在收購及發展計劃，通過拓展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和開創新的盈利模式，改善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從而為未來增長擴展提供堅實基礎。

控股股東之變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基金(「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定(「認購協定」)。根據認購協定，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或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認購人提名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或提名認購人代名人認購765,18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512,674,62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67港元。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等決議案已於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人代名人毋須因根據認購協定認購認購股份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有有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落實。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通函。

誠如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353,55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約70%)擬用作撥付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董事會將於完成後決定之潛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尚未進入有迫切資金需求之業務擴展或收購階段，將予用作償還債券票據之金額217,000,000港元將取自擬用作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潛在收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

有關變更部分所得款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 楊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而彼亦因調任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一職。楊先生仍擔任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
- 王勇先生在認購協議完成後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而彼亦已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總裁。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 李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婁東陽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蔣龍生先生已在認購協議完成後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rian Chang先生已在認購協議完成後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李蓉女士因其希望投入更多的時間到家庭中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 管志川先生因擔任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院教授，擬利用更多時間於教學方面，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盧曉明博士因尋求個人事業發展及擬更專注於家庭事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鄒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 陳衛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管志川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其成員；張夢桂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委員會主席；蔣秉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盧曉明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洪源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楊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監察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楊國輝先生不再擔任監察委員會主席；而婁東陽先生已獲委任監察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盧曉明博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管志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成員；鄒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陳衛東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酌情操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僱員(「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過去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或鼓勵經選定承授人達成比本集團目標溢利更高的目標，以及將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掛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本公司已成立一項信託及委任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於公開市場以本公司不時注入之現金購買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將以信託為合資格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關於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條文歸屬為止。股份獎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授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持有5,0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5%)。

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條款及信託契約，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於聯交所購買8,68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867,549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共持有13,77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7%)。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為有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指定用作授出來自現有股份(購自股票市場)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獎勵提供靈活彈性。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新股份(即21,213,606股新股份)，且於歸屬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授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1,213,6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4%)。

期後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公司網站、公司標誌及股份簡稱

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動議集團之英文名稱由「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中文名稱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均以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以及「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TSC GROUP」更改為「CMIC OCEAN」，中文則由「TSC集團」更改為「華商國際海洋控股」。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206」。本公司網站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由「<http://www.t-s-c.com>」更改為「<http://www.cmicholding.com>」。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改為「」。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

關連交易泵類產品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與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江蘇）」）訂立銷售協議，據此，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同意出售，而招商局重工（江蘇）同意購買泵類產品（「銷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490,000元（相等於約8,493,660港元），乃該銷售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泵類產品市場價而釐定。

招商局重工（江蘇）是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工業」），招商局工業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

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基金」）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765,186,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4%）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基金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重工（江蘇）為招商局集團、招商局工業及該基金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銷售協議交易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且低於5%，該關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泵的銷售協議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供股，包銷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泛海證券有限公司)(「通海證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按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記錄日(「供股」)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通海證券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89,000,000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包銷股份，而建銀國際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採購任何已認購的認購權益股份最多118,970,204股供股股份。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 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 (「合營企業」)的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的合營企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仍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及合營協議(「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ii)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故供股須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

為促進供股以適應本集團未來的擴張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未來擴充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除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後續事項。



執行董事

王洪源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招商局(「招商局」)工業副總經理、China Merchant Great-Wal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總經理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039，H股股份代號：2039)監事。王先生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招商局集團業務開發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於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擔任招商局食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招商局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助理。彼於海上航運及船舶、港口及連接物流、冷鏈及食品供應鏈管理等領域的戰略規劃、收購兼並、資本運營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四年，彼分別從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洋船舶駕駛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彼擔任認購人之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蔣秉華先生，68歲，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彼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44年經驗。創立本公司之前，他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張夢桂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彼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5年經驗。創立本公司之前，他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彼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師協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

非執行董事

王建中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彼在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持有管理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開展事業，現任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 (「CIMC」) Raffles Offshore(Singapore) Limited (「CIMC Raffles」)總裁。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COSCO」)資本營運部門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太倉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中集集團企業管理部出任總經理，期間，彼以精益概念為基礎特地打造及宣揚中集集團的「精益ONE」管理模式，顯著提升集團的年度收益。精益ONE概念獲《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及《清華管理評論》(Tsinghua Business Review)好評。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出任中集集團升級領導委員會秘書長，為中集集團推行升級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CIMC Raffles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迄今，彼一直為CIMC Raffles總裁。



婁東陽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任核工業標準化研究所化工室工程師並兼任全國放射性同位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任中國同位素公司計劃財務部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國務院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業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國務院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副處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產權管理部部長助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部長助理，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副部長。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北京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彼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公司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彼持有澳洲新南韋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曾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會長及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項公職，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青年活動籌備委員會及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彼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隼泰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及成安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東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北京市中鵬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Sinowing(Beijing) AMC Co., Ltd.的法定代表，此外及同時，彼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高新科技及電子商務委員會(High-tech and E-Commerce Committee)及國際業務委員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ittee)會員。鄒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主任、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員工、中商外貿有限公司四處主管以及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國際業務部及知識產權部的負責合夥人。鄒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授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政治學，副修國際經濟學。由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及英國大法官辦公室共同推舉，鄒先生曾於倫敦工作及受訓。

陳衛東先生，6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生效。陳先生於海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指導並組織出版四本有關於石油經濟及地緣政治的著作。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之客座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能源安全中心之特約研究員、民德研究院院長及東帆石能源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曾任職中海油能源經濟研究院首席能源研究員、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自二零零二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H股公司，股份代號：2883)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首席戰略官。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洋大學(前稱山東海洋學院)取得地球物理勘探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碩士文憑。





高級管理層

王洪源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招商局（「招商局」）工業副總經理、China Merchant Great-Wal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總經理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039，H股股份代號：2039）監事。王先生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招商局集團業務開發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於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擔任招商局食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招商局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助理。彼於海上航運及船舶、港口及連接物流、冷鏈及食品供應鏈管理等領域的戰略規劃、收購兼並、資本運營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四年，彼分別從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洋船舶駕駛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彼擔任認購人之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蔣秉華先生，68歲，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彼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44年經驗。創立本公司之前，他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張夢桂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彼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5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彼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師協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國輝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而由於工作重新分配，彼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楊先生仍為本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彼亦為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Transocean Ltd. 旗下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例如工程師、人力規劃經理及資產交易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出任新加坡奕升海洋工程公司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出任新加坡錦泰能源公司首席營運官。彼於一九九九年於石油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在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China Merchant Great-wal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管理團隊的一員，該團隊於Meri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81%之實益權益。Meri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China Merchant Great-wal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的管理團隊成立之共同投資公司。



謝少華先生，4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五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學位。謝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彼獲財政部頒發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在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財務部工作。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編號：00598)財務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獲委任為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紅籌股，股票編號：00368)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王勇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總裁。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運作。彼亦為附屬公司OIM Pte. Ltd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公司副總裁及公司首席營運官。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China之總經理。彼在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過去17年期間，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全球業務整合經理及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國石油大學畢業後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鑽探工程師，開始其在石油行業之職業生涯。彼亦於中國石油大學教授五年鑽探工程課程，之後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劉易斯安那州立大學獲得其第一個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EMBA。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未來將向海工資產管理運營業務擴展。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90頁至173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9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華商國際認為高水平之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安全及可持續經濟乃確保業務持續發展及成功之要素。本公司已採取有效之工具以確保本公司全面實施社會、安全及環境政策，從而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述之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至82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此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受托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共持有5,095,000股CMIC股份。

本年度之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條款及信託契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托人於聯交所購買8,684,000股華商國際股份，總代價約為3,867,549港元。截至2018年年報日期，受托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共持有13,779,000股CMIC股份。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第9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二零一七年：無)。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182,44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27,805,000美元)，可以繳足紅股的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與供貨商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公司本年度的總銷售額約38%，其中本公司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10%。

本公司五大供貨商的購貨額佔本公司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19%，其中本公司最大供貨商的購貨額則佔本公司總購貨額約5%。

除「有關聯人士的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任何連絡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洪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蔣秉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重新委任為聯席主席)

張夢桂先生

王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楊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Brian Chang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王建中先生

婁東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李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盧曉明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鄒振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衛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王建中先生、鄒振東先生、以及陳衛東先生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慧詩女士(「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資深會員。

董事的服務合約

王洪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已放棄獲發年度酬金的權利。

蔣秉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三年，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蔣先生有權獲發年度酬金250,000美元。蔣先生有權收取浮動薪酬，包括特惠年度花紅，惟視乎其表現及本公司的表現而定，並須待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張夢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鬚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獲發年度酬金250,000美元。張先生有權收取浮動薪酬，包括特惠年度花紅，惟視乎其表現及本公司的表現而定，並須待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王建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止為期三年，並鬚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

婁東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婁先生已放棄獲發年度酬金的權利。

陳毅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三年，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並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毅生先生有權收取酬金120,000港元。

鄒振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為期三年，並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鄒振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

陳衛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屆滿，為期三年，並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衛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服務合約(續)

除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有權獲發任何浮動薪酬。

除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者外，現任及歷任董事並無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所指之其他酬金、養老金及任何薪酬安排。

本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自身之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屬獨立。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職務

- 蔣秉華先生已調任為聯席主席，並留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王洪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委任及辭任

- 楊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由於工作調動，楊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目前彼繼續擔任首席營運官職務。
- 王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與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完成後，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 李蓉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辭任該職務。
- 婁東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蔣龍生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Brian Chang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 管志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原因為彼希望將更多的時間專注於在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系的任教工作。
- 盧曉明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原因為彼希望追求個人事業及將更多時間留給家人。
- 鄒振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衛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此衷心感謝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盧曉明博士、李蓉女士於其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回顧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參與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採取行動的每名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凡因執行職務或相關職責時而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或負債，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或須承擔來自本公司業務活動之任何潛在責任。

業務回顧

重要財務及業績表現指標

重要財務及業績表現指標包括溢利增長、股本回報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關溢利分析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按股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股本回報率由去年-613.8%上升至本回顧年度-144.3%，主要由於油氣行業的業務環境嚴峻而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對資產及應收款項作出大幅撇減及撥備所致。本公司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95.7%下跌至本回顧年度89.9%。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充裕的資金狀況及維持業務增長及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執行主席及聯席主席報告」、「市場回顧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務回顧(續)

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為建立一個涵蓋所有業務分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活動中的多項風險。管理層已識別出主要風險並對行業、政策、經營及貨幣風險進行定期審閱。

已識別之主要風險

行業風險：在供過於求的市場環境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一直面臨越發激烈的競爭，而需求減少將於未來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有見及此，本公司將提高其經營效率，豐富其產品組合，提升其產品質量並著重於價值最大化及增加其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已豐富其業務，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行業延伸至封堵及棄井與拆除行業。

政府政策風險：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為中國政府五年發展計劃中支持的行業之一。本公司的發展將受到相關政策方向的影響，這些政策將對中國政府的支持程度造成若干影響。

經營風險：如年度報告所述，本公司依賴少數客戶。倘本公司未能從該等客戶中獲得新合約，本公司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鑒於以上因素，本公司已與該等客戶建立若干程度的聯盟，以保持長期關係及提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貨幣風險：人民幣的價值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影響，於最近已因而大幅貶值。作為一間國際公司，銷售合約通常以美元貨幣簽訂，而由於主要生產中心位於中國內地，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將使用更多國內銀行借款以降低其貨幣風險。

可持續發展計劃

本公司一直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社會管治，為鼓勵員工及促進與客戶、供貨商、服務供貨商、監管機構及股東保持可持續關係建立良好框架，同時亦在業務過程中為小區發展作出貢獻，從而為本公司持續帶來回報。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已於辦公室及分公司實施節能安排。

本公司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人員獲授權有責任持續監察符合重大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情況。有關政策及程序將定期進行檢討。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已遵守能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所作出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3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無可用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份2.43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份5.60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51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份5.23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以每份2.32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6名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每份0.54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8名董事及38名僱員授出16,050,000份購股權。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制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4,166,000港元、4,736,000港元及3,499,2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8港元、5.18港元、2.22港元及0.5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54,890,800股股份(「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終止。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生效。其後，將不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由於公司實際控制權的變更，所有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前未執行的購股權計劃已經失效(詳情在收購兼並及股權買賣協議中有所定義)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日期」)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可授出最多56,254,040份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已於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按每份2.06港元向本公司82名僱員授出20,295,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按每份1.27港元向本公司29名僱員授出9,07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按每份1.97港元向本公司2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按每份1.02港元向本公司18名僱員授出10,780,000份購股權；(v)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按每份2.9港元向23名僱員授出6,025,000份購股權；(v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按每份4.16港元向本公司6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及(v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每份2.11港元向本公司9名僱員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艾升評值編制之估值報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分別為18,701,000港元、4,602,100港元、1,973,100港元、6,934,500港元、11,305,500港元、5,232,000港元及1,65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1.85港元、1.23港元、1.92港元、1.01港元、2.78港元、3.99港元及2.03港元。由於公司實際控制權的變更，所有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前未執行的購股權計劃已經失效(詳情在收購兼並及股權買賣協議中有所定義)

於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784,0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3%。

於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零。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i) 僱員	15.01.2008	15.07.2008至 14.01.2018	5.23	1,000,000	-	-	-	(1,000,000)	-
小計				1,000,000	-	-	-	(1,000,000)	-
(ii) 僱員	12.08.2008	12.02.2009至 11.08.2018	2.32	1,700,000	-	-	(1,700,000)	-	-
小計				1,700,000	-	-	(1,700,000)	-	-
(iii) 董事：									
蔣龍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400,000	-	(400,000)	-	-	-
邊俊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350,000	-	-	(350,000)	-	-
				750,000	-	(400,000)	(350,000)	-	-
僱員及其他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980,000	-	(450,000)	(530,000)	-	-
小計				1,730,000	-	(850,000)	(880,000)	-	-
總計				4,430,000	-	(850,000)	(2,580,000)	(1,000,000)	-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日/月/年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周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i) 僱員	18.09.2009	18.03.2010至 17.09.2019	2.06	7,288,000	-	-	(7,288,000)	-	-
(ii) 僱員	01.09.2010	01.03.2011至 31.08.2020	1.27	2,320,000	-	-	(2,320,000)	-	-
(iii) 僱員	04.09.2012	04.03.2013至 03.09.2022	1.02	7,065,000	-	-	(7,065,000)	-	-
(iv) 僱員	30.08.2013	28.02.2014至 29.08.2023	2.9	4,105,000	-	-	(4,105,000)	-	-
(v) 僱員	02.09.2014	02.03.2015至 01.09.2024	4.16	2,250,000	-	-	(2,250,000)	-	-
(vi) 僱員	24.12.2014	24.06.2015至 23.12.2024	2.11	600,000	-	-	(600,000)	-	-
總計				23,628,000	-	-	(23,628,000)	-	-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日/月/年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周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此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根據 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所授購 股權所涉者)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張夢桂先生(附註1)	4,656,000	-	120,046,200	-	124,702,200	0	8.46%
蔣秉華先生(附註1)	4,656,000	-	120,046,200	-	124,702,200	0	8.46%
陳毅生先生	500,000	-	-	-	500,000	0	0.03%

附註：

-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為120,046,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20,046,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8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資料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24,702,200股股份	8.46%
張久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24,702,200股股份	8.46%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附註3)	公司	120,046,200股股份	8.1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6.3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附註4)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6.30%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765,186,000股股份	51.94%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765,186,000股股份	51.94%
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附註5、6、7及8)	公司	765,186,000股股份	51.94%
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附註6)	公司	765,186,000股股份	51.94%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 (附註7)	公司	765,186,000股股份	51.94%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8)	公司	765,186,000股股份	51.94%
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附註9)	公司	589,000,000股股份	19.99%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附註9)	公司	589,000,000股股份	19.99%
Lam Kin Hing, Kenneth & Chiu Chun Kit, Calvin (附註9)	公司	589,000,000股股份	19.99%
泛海證券有限公司(附註9)	公司	589,000,000股股份	19.99%

附註：

-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公司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4.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為185,6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本公司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持有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基金普通合夥人」)25%股本權益，並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長城資產(國際)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均被視為於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Fund LP」)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und GP為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Fund LP約39.986%之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45%股本權益，並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Fund LP約9.996%之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分別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30%股本權益及Fund LP約29.989%之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招商局集團(香港)均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工業、招商局集團(香港)、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項下之供股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鉅潤有限公司	星博有限公司	21%
CMI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Colombia S.A.S.	Independence Drilling S.A.	40%
ATS Energy LLC	Axion Services Inc.	33%
	Petromax Industry Inc.	16%
Texas Unconventional Resources LLC	楊安平先生	20%
OIM Pte. Ltd.	Offshore CC FZE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的有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鬚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按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連絡人士概無於年內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本公司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5頁至66頁。

代表董事會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洪源

聯席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度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全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制訂切合其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繼續將有效的企業管治要素，一一融入管理架構與內部監控程序當中，力求在業務各方面貫徹嚴謹的誠信及道德操守，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者。

守則第A.2.1條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洪源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但是王先生於海上航運及船舶、港口及連接物流等分部之戰略規劃、收購兼並、資本運營及投資上擁有豐富的經驗。加上彼於海洋產業之經驗豐富，因此王先生於本公司內有重要地位。王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發展以及天然氣及石油行業發展均相當熟悉。董事會於作出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王先生為目前唯一最適合出任本公司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人選。此外，還有若干其他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業務活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架構現時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守則第A.6.7條

由於有關會議期間須離港處理其他重要事務，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讓有關缺席董事瞭解股東之意見。

上市規則第3.10(1)條、3.21條、3.25條及守則條文第A.5.1條

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至六月五日，因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辭任以及委任鄒振東先生後，本公司於該其間無法滿足(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有關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三名成員之規定及組成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及(iv)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之規定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陳衛東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各自的成員。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須透過以積極、盡責及審慎的態度，按照誠信原則履行其職務，負責為股東創造價值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負責決定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策略業務計劃的日常及執行責任已委派予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主席、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全體董事已撥出充足時間及注意力於本公司的事務上。執行董事均擁有出任其職位所需之豐富經驗，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其職務。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建中先生及婁東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故董事會可就企業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並向管理層就各項事宜提供各方面的意見及客觀分析。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時規模適合本公司目前環境，並將會定期評估是否需要增加或減少成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披露的偏離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及守則第A.5.1條的情況外，董事會已一直遵守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規定董事會內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並至少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章程已清楚列明委任新董事、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根據章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新增董事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就新加入董事會而言)，並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章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第86及87條，王建中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席，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決定整體策略，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而承擔之風險；
- 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制財務報表，及以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方式討論本公司之績效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按上市規則發出的其他股價敏感公布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之信息；
- 本公司之日常營運由統領本公司整體業務之執行董事負責，涉及本公司整體策略、財政及股東之事務則由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該等決定之實施及執行均被授權予管理層負責；及
- 定期檢討其自身之功能及授予執行董事之權力，以確保該等安排仍然適當。管理層已就其權力及義務獲清晰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彙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合共5次會議。董事事先獲給予充足時間及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宜的資料，或除於特別情況下，同意於緊急時接獲短期通知。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供各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另外，公司秘書會編制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於所有董事會上所討論事宜及所議決決定之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董事會於本年度考慮及批准的事項主要關於(i)審閱公司業務，優化董事會及管理層結構；(ii)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委任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辭任及更改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的用途；(iii)提議進行供股，合資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和委任；(iv)批准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建議可持續關聯交易；(v)提議關聯交易，與基金成立合資公司及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已遵守召開董事會會議守則，每年大約按季度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表現、各期間業績、重大投資及本公司其他須以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事宜。當個別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時，實時電話會議可用作改善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該會議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會(續)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公司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瞭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董事已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第A.6.5條。若干董事已出席研討會及會議，其中涉及的主題包括新的公司條例、稅務、質量控制及企業管治事項及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的培訓記錄。

董事年內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王洪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A,B
蔣秉華先生	A,B
張夢桂先生	A,B
王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B
楊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A,B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B
Brian CHANG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B
王建中先生	B
李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A,B
婁東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A,B
管志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B
盧曉明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B
鄒振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A,B
陳衛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A,B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關於董事之職務或其他相關議題

B： 閱讀研討會材料、報紙、刊物及有關經濟、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近發展的更新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所舉行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洪源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4/5		2/2	2/2		2/2
蔣秉華先生	5/5		2/2			2/2
張夢桂先生	5/5			2/2		2/2
王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國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辭任)	2/2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rian CHANG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建中先生	2/5					0/2
李蓉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1/2					0/1
婁東陽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5/5	2/2	2/2	2/2	1/1	1/2
管志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1/3	1/1	2/2	2/2	1/1	0/1
盧曉明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3/3	1/1	2/2	2/2		0/1
鄒振東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衛東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投保。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已於二零一八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知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振東先生(主席)、陳毅生先生及陳衛東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洪源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酬金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薪酬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就董事離職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報酬)，以及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建議意見。薪酬委員會將同時考慮及適當顧及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水平及其公平報酬，以按照本公司當時的財務及商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概無董事將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薪酬委員會亦就為建立正式及透明之制訂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檢討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組合。於會議舉行後，薪酬委員會主席已向董事會彙報有關情況及提出建議。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酬金分級載列如下：

酬金分級(美元)	人數
少於100,000	2
100,000至200,000	—
200,001至300,000	1
300,001至400,000	—
400,001至500,000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委員會的成員為王洪源先生(主席)、張夢桂先生、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在出現空缺或認為需要增添董事時，甄別適當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執行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該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成員會審閱有關候選人的資歷，按其技能、資歷、經驗、背景、領導能力及個人誠信確定是否適合本公司。委任董事的決定可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董事會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兩名則為非執行董事，藉以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討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已在會後向董事會彙報意見並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甄別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推行。於作出委任前，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平衡，並基於該評估制訂某一項委任所需的職責及能力概述。在適當情況下，亦可能會聘請外部顧問物色合適候選人。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組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其由三名董事，即婁東陽先生(主席)、陳毅生先生、陳衛東先生以及一名其他成員，即張慧詩女士組成。

委員會之一般責任為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法規」)。委員會亦須履行相關法規不時規定之其他責任。

年內，監察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閱及監察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已根據相關法規作出之披露。監察委員會主席於會後向董事會彙報有關結果並提出建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對編制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制。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之事宜或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3頁至8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審視由外部核數師履行的非審核職能(如有)，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向其支付合共約53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53,000美元)。本公司於年內就非審核服務向外部核數師支付總額約為20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7,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為確保持續遵守守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使董事會負責檢討財務彙報功能之人手是否充足，而審核委員會則行使監察職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包括陳毅生先生(主席)、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至少有一位成員具備適當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至董事會之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合規主任或外部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宜；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合共2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討論核數方案及策略、討論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的合規情況以及確保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兩次會見了外部核數師，以討論審核計劃及範圍，並確認外部核數師提出的重大風險及其他重點方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有關外部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組織架構及財務等方面之獨立情況

本公司之直接主要股東為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彼等之控股股東為招商局集團)及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其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全資擁有)。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之業務體系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之間已實現了業務、人員、資產、組織架構及財務分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 (1) 業務方面：本公司之生產系統、採購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及銷售系統完全獨立。本公司獨立擁有工業產權、商標、非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
- (2) 人員方面：本公司勞工、人事及工資管理機構獨立、制度健全。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之員工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在股東單位雙重任職。本公司全體員工及高級管理層均獲本公司支付薪酬。本公司財務人員並無在聯屬公司兼職。
- (3) 資產方面：本公司與主要股東產權明晰，手續齊全。產權由本公司獨立管理。主要股東並無佔用、支配本公司資產或干預本公司之資產經營管理。

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組織架構及財務等方面之獨立情況(續)

- (4) 組織架構方面：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健全，運作獨立。主要股東依法行使其權利，並承擔相應之義務，並無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之經營活動。
- (5) 財務方面：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會計體系、財務管理制度及銀行賬戶獨立，且本公司獨立繳稅。

於報告期內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亦無其他不合規之管治問題。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該等制度乃為了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設有程序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保存帳簿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供內部使用或發布，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和其他內部監控監管要求，董事會(透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定期審閱了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本公司財務及會計報告部門的資源。審閱涵蓋本公司資歷與經驗的評價辦法，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管理預算等。

本公司於年內實施了一系列內部監控制度程序及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董事會相信，並無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可能影響股東，而本公司已設有有效及充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將繼續改善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的變化。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已獲委聘為監票人，以監察及點算各股東大會的票數。表決結果會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認為與所有股東進行良好溝通十分重要。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倘適用)之其他成員連同外部核數師，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續)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協助彼等瞭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同時設有網站www.cmicholding.com，以刊載詳盡數據及更新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數據以及其他數據。

股東權利

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就營運及財務表現向股東提供全面的信息，而股東周年大會則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直接交流意見提供一個論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之執行主席與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出席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在會上回答問題。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重選退任董事都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以下稱為「呈請人」)，可以書面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要求就該呈請列明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須於遞交該呈請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於遞交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召開會議，則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呈請人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呈請人承擔。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除下述者外，股東一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倘股東有意提出決議案，可遵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大會通告包括選舉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下稱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8條，倘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上推選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以下稱為「提名通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遞交該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天。倘提名通知乃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遞交，則遞交提名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提名通知須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之通知，而該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亦須列明所提名人士之履歷詳情。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續)

就上述而言，以下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總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6-2709室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投資者設立不同的溝通渠道，以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以維持高度透明，且確保概無選擇性披露內部資料。

本公司一貫採取積極的態度與投資者、媒體及潛在投資者進行溝通，以增加公司品牌認可度，加強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和認同，最終實現提高股東的價值。

我們採用的溝通方式，包括且不限於以下：

年度及中期報告

網上年報

年度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投資者路演：2018年公司組織路演4次，向20餘家潛在投資機構及老股東進行公司推介。

公告、通告及通函

自願性公告

媒體見面會

投資者會議：2018年供組織投資者會議5次，以面對面的形式與投資者進行溝通

行業分析師溝通：公司鼓勵分析師積極發表其分析報告，以助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發展機會與挑戰進行評估。

投資者關係專用電郵：ir@cmicholding.com

公司網站：www.cmicholding.com，公司網站是公司主要的市場推介媒體，全面展示了華商國際的業務及活動。

社交媒體：微信公眾號，公司利用微信公眾號發布公司新聞、行業新聞、短片、照片及公司重大事件。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董事會並無發現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出現顯著變化。

一.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提供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各層面表現的年度最新情況。

本報告為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寫，以及按照本公司實際情況編寫而成。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每財政年度出版一次，並與該年的公司年報同時發佈。

本報告的內容覆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公司位於青島下述營運地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狀況：

- (1)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TSC-OE)及
- (2) 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SC-QD)

二. 公司背景資料

本公司及其全球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海洋工程平台資產投資及運營管理，清潔能源及科技投資，以及陸上和海洋油氣勘探、開發行業相關設備及設備整包設計、製造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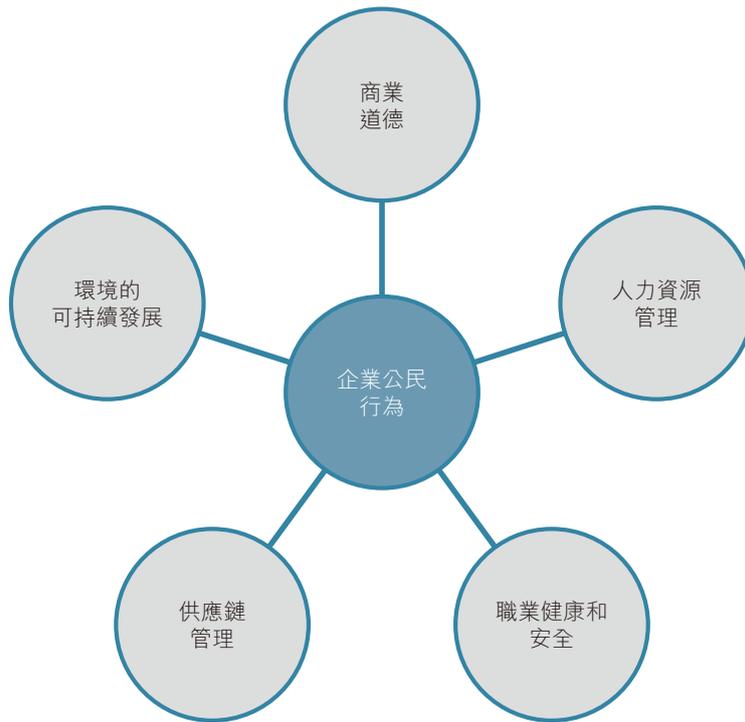
三. 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願景、抱負、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營運的全球各社區內成為一個優秀的企業公民。

「本公司堅信，高度的社會責任感與環境可持續發展意識是確保企業業務持續增長和成功的關鍵因素。」

於本公司的業務拓展及社會活動當中，奉行寬容、開放、可靠和合作的價值觀念。本公司引入了有效措施以確保相關的社會責任及環境政策得以全面落实。這些工作涉及到本公司的員工、商業夥伴、供應鏈合作夥伴、及與公司業務相關的社區團體。

作為企業公民，本公司透過5個行為管理方針，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並要求所有本公司員工參與及支持。本報告的第六部分就此方向，敘述本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各層面的表現。



四. 持份者的參與

本公司一直致力推動與持份者溝通。本公司過往透過多方面渠道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顧客、員工、社區組織、政府機關等進行不定期溝通，以達致公開透明，並互相瞭解其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期望，促使公司能夠達到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客戶	探訪會面
	電話會議
	客戶問卷調查
	電子郵件
員工	員工通訊
	公司內聯網
社區組織	義工活動
	慈善活動
	與各組織不定期會面

五. 企業管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認為，良好的公司管治是企業現代化的標誌，是企業可以持續發展的前提之一。一直以來，本公司投入大量的資源及人力，針對業務需求來制定適當的企業管理常規，不斷提升公司管治的本質，並將其納入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致力保持最高的道德操守，使所有業務活動都能達致最高標準或最佳實踐，並確保本公司的行動能完全符合相關的法律與法規。各董事均認為，通過實現全面和高標準的公司管治，能令本公司於可持續發展的各個議題上更具效率，並能維護及提高持份者的利益。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

(1) 人力資源管理

僱傭政策

本公司一直堅持平等就業機會，每個職位空缺都會透過網上或其他合適的渠道進行公開招聘，甄選過程按照各應徵者的能力、技能等要求公平地進行。本公司不會因為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等因素而拒絕個別應徵者的申請。

為了加強吸納各個職位的人才，本公司的薪酬制度以職級和表現為基礎。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工資水平均達到業務當地(包括香港及青島)的最低工資標準，除了保證員工基本薪酬的穩定收入，本公司更提供與員工績效掛鉤之獎勵，用作鼓勵及保留優秀員工。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1) 人力資源管理(續)

僱傭政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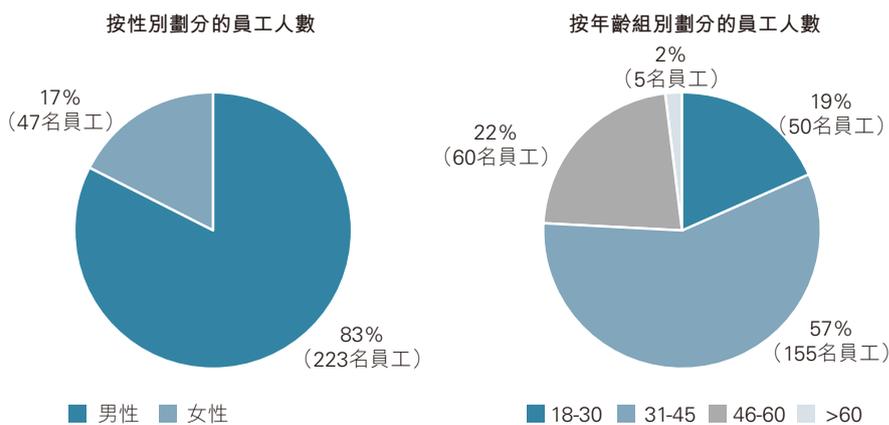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本公司會為部分已達到一定年資的員工購買額外的商業保險(包括重大疾病、交通意外等)，以提高對員工的額外保障。而且，每位國內員工可享有優於法定病假的福利，法定的病假期間個人工資須扣減30%，本公司則提供給員工一年共6天的有薪病假，病假期間無需扣減個人工資；其他的員工福利待遇還包括：免費班車接送、交通津貼、話費津貼等。

本公司一直提倡家庭與工作共融的原則，本公司不鼓勵超時工作，加班要求須通過審批流程來嚴格控制加班時數，任何加班都需要獲得部門經理的審批，並須遵守當地的勞工法例。

本公司嚴格遵守各營運所在地(包括香港及青島)關於雙方終止僱傭合約時的法例要求。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違反歧視或其他僱傭相關法例的個案或投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報告所包涵的青島營運地點僱用270名員工，所有皆為全職員工，57% 的員工處於31至45歲的年齡組別。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1) 人力資源管理(續)

僱傭政策(續)

本年度的每月平均僱員流失率概述如下，與2017年作比較，本年度的員工流失率有明顯改善。

性別	2018年 每月平均 僱員流失率(%)	2017年 每月平均 僱員流失率(%)
男性	0.97	1.51
女性	1.55	3.02
員工年齡		
18 – 30	1.31	2.66
31 – 45	1.29	1.85
46 – 60	0.28	0.40
> 60	0	0
	總平均：1.07	總平均：1.80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公司嚴格遵守各營運所在地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僱傭條例等法律要求。因此，所有應徵者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本公司與員工訂立僱傭合約前必將給予充分時間供以閱讀及瞭解合約內容，在員工充分理解僱傭合約後，方才簽署有關合約。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投訴或相關的違規事件。

員工職業發展

本公司貫徹「用人唯才」的原則，定期提供員工晉陞機會。員工的陞遷將參考其工作表現和能力兩方面進行勝任的評價。同時，亦注重培養具有潛力的人才，並交由公司內部的培訓人員專責發展其能力。

本公司正在實行兩大類別的培訓方式：

1. 發展高潛力人才，建立高績效團隊的方式。通過系統化的培訓課程，將人才的能力發展成兩個方向(管理和技術)及四類人才(高潛人才、全球關鍵人才、當地關鍵人才、技術專家)。
2. 培養公司內部的培訓團隊的方式，有效地傳承技術和注入本公司的企業文化。通過系統化的培訓，首先發展一批有影響力的員工，通過1人帶3人的培訓分享模式，並累積三至五年的經驗，成為高績效的培訓團隊。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1) 人力資源管理(續)

僱傭政策(續)

員工職業發展

於2018年在本報告所涵蓋的青島營運地點，接受培訓的員工總人次達227，合共1,035個培訓小時。整體來看，2018年的培訓成果均明顯優於2017年的表現，受訓員工人數比去年度多出一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更是去年度的2.5倍；並且部分組別(如：中級管理層)有非常高的增幅，這些數據皆彰顯本公司於本年度所付出的培訓資源和努力。

從下表可體現本年度公司在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僱員平均培訓時數等兩方面的績效提升：

接受培訓的僱員的每月平均百分比(%)

	2018年	2017年	變化(%)
性別			
男性	6.46	3.31	95.17%
女性	7.19	2.81	155.87%
僱員級別			
高級管理層	1.92	2.43	-20.99%
中級管理層	10.78	2.07	420.77%
初級員工	6.31	3.42	84.50%
總平均	6.58	3.20	105.63%

每名僱員的每月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2018年	2017年	變化(%)
性別			
男性	0.30	0.083	259.71%
女性	0.32	0.077	315.58%
僱員級別			
高級管理層	0.15	0.044	244.83%
中級管理層	0.49	0.032	1455.56%
初級員工	0.29	0.093	212.84%
總平均	0.30	0.082	265.85%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2) 職業健康和安

為了持續不斷地減少營運對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影響，本公司承諾不單以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為底線，更努力實現「零職業病」及「零重大傷亡事故」的安全目標。

本公司各經理級或以上的職員、工會主席、職業健康安全員工代表均出任為安全委員會成員，負責本公司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等事宜。並堅持「停止作業」方針：當員工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任何員工均賦予權力隨時停止作業，以防止工傷事故的發生。

本公司關注員工健康與安全，通過多方面的改善機會，努力改善工作環境，預防職業病的發生；並積極地回應員工提出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意見，肯定及獎勵在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議題上作出持續改進或貢獻的員工。此外，本公司亦確保所有員工和相關持份者理解並對自己的安全負責，並對相關受影響人員的安全負責。

本公司免費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個人勞動防護用品，如：安全帽、防護眼鏡、防護面罩、防護手套、安全帶、過濾呼吸器等。每年更為有職業病危害的員工，包括於噴漆、拋丸等工序的員工，安排合資格醫療機構為他們進行免費身體檢查，以確認員工的健康狀況；於本年度共安排了119名員工進行身體檢查，當中並未有發現職業病的確診個案。

同時，公司致力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除了通過佈告板及張貼安全標誌，更建立安全培訓與教育制度，年初開始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且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培訓主題包括一般職業健康與安全教育、勞動防護用品的正確使用方法、及各類高危工作的安全事項，如：危險化學品安全處理、用氣安全、焊接安全、預防高溫工作中暑的措施等；綜合各類建康與安全培訓，全年培訓共有270人次，達到1,136培訓小時。此外，本公司視員工的心理發展為企業的寶貴財富，通過開辦心理健康課程、團體交流等活動來舒緩員工在工作上所遇到的壓力。

本公司之部份附屬公司(如：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建立並獲得OHSAS 18001 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公司根據體系的要求，詳細識別工作場所的危險源頭，並進行風險評估；相關公司已在9月份對工作環境職業危害因素進行了評估，確保所有危害的工作崗位都有適當監控。除此之外，公司制定6S檢查制度，定期檢查工作場所，及對設備進行消防與電氣檢測，並制定計劃，對設備進行定期保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發現或收到任何嚴重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例的報告，亦沒有發現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務；但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則有178天。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3)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的供應管理採用QHSE準則，在挑選相關供應商時，以其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作為其中的評估準則。供應商須簽訂並遵守本公司所制定的供應商守則，當中包括環境保護、反賄賂條款等。本公司也主動鼓勵供應商進行溝通，透過多種渠道(包括電話、電子郵件、調查問卷及培訓等)向供應商講解本公司對社會責任的要求，促使雙方都因達到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而獲益。

供應商分佈

本公司有專業的供應商管理人員(SQA)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多方面的評估，並且每年對指定的供應商進行審核，以確認它們的營運滿足本公司規定的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115家合資格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物料，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美國及愛爾蘭等地區。

社會責任／環保績效方面的評估

在考慮上述評審範圍的同時，為支持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本公司會優先考慮有相同條件的本地供應商；目前本地供應商的佔比約95%，只有在沒有合適本地供應商的時候，才會向海外採購；並且，部分相關的供應商需接受社會責任／環保績效方面的評估，本年度約有20%的供應商通過這些評估要求。

供應商評估成果

本年度新增了12家供應商，在採購前均通過公司的評估，部分更被要求通過現場評審，確保符合公司及客戶的要求。此外，每家現有的供應商也通過年度評估，以持續監察其表現；對公司營運有重要影響的供應商更須接受現場評審，於2018年共有37%的現存供應商通過現場評審的安排。

(4)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因應國家所面臨的環境風險及國家政策，儘管本公司的行業不會嚴重地造成污染，但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公司也致力落實防治環境污染的政策。

本公司的環境保護方針包括3R原則，即減少(Reduce)、再利用(Reuse)和循環再造(Recycle)，及有效地使用材料和能源。

本公司積極回應員工提出與環境範疇相關的意見，並肯定及獎賞在環境保護方面作出持續改進或貢獻的員工，藉此加深員工和持份者對週邊環境的理解及責任感。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4)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續)

減少排放政策

I. 減少廢氣排放

本公司的辦公大樓在裝修時採用環保材料，並於使用前進行空氣品質檢測，確保合格後才投入使用。另外，在營運過程中，噴漆廠房和拋丸廠房為廢氣的主要排放源頭；為了減少廢氣污染環境，噴漆廠房和拋丸廠房均設置通風除塵、除毒及過濾系統，並定期對營運時所排放的廢氣進行檢測；與2017年比較，本年度公司共增加了3台設備以管控廢氣的排放，設備增幅達75%。

II. 減少溫室氣體(GHG)排放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深切理解溫室氣體是造成現時全球暖化的元兇之一，而溫室氣體的主要源頭來自能源的消耗。為了減慢暖化的情況，本公司採取多方面的政策與措施以管控能源的消耗，藉此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1. 優先選擇低能源消耗及高能源效益的設備及產品；
2. 如情況合適，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
3. 避免不必要的差旅，降低因差旅而乘搭交通工具所導致的碳排放；
4. 優先選用本地供應商，減低因貨物運輸而產生的能源消耗；
5. 於供應鏈當中推廣「減少碳排放」的重要性。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4)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續)

減少排放政策(續)

II. 減少溫室氣體(GHG)排放(續)

透過實踐以上措施，下表顯示本年度公司於本報告所包涵的青島營運地點內主要溫室氣體源頭的排放量：

溫室氣體的排放源	溫室氣體排放量	
	2018年耗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柴油耗量(公升)	12,960	34.19
汽油耗量(公升)	27,113	60.13
天然氣耗量(立方米)	10,005	21.93
乙炔耗量(公斤)	478	1.62
丙烷耗量(公斤)	1,544	4.63
二氧化碳滅火器總耗量(公斤)	12	0.01
製造設施耗電量(千瓦時)	2,762,089	2,762.09
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		2,884.60
生產量(噸)		1,722.3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1.67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

III. 減少廢水排放

於本公司營運中所採用的工藝與技術，並不涉及大量用水及廢水排放，噴漆廢氣處理裝置所使用的皆為循環用水；因此，公司的廢水排放主要涉及日常的辦公室運作，為此公司在洗手間、茶水間、食堂以及員工宿舍等各用水區域張貼「節約用水」標誌，以提高員工的節約意識，減少污水的產生。

IV. 減少固體廢棄物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度管理，減少各種油品類的洩漏，從而減少造成相關的廢物產生；並通過精益生產，將用量少的油漆改為小包裝，減少廢油漆渣和油漆桶等有害廢棄物的數量；此外，公司亦藉著提升工藝以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譬如利用離心鑄造的工藝，全面防止石棉廢物的排放。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4)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續)

減少排放政策(續)

II. 減少溫室氣體(GHG)排放(續)

本報告所涵蓋的營運地點於2018年期間合共產生48.45噸的無害廢棄物，其種類及分佈如下表所示；目前被確認的主要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油漆渣、廢油漆桶、廢礦物油及活性炭，全年累計8.05噸；其中有3.80噸的廢油漆渣通過公司的水幕系統進行回收，然後交由合資格的機構進行處理。

廢棄物種類	2018全年總量(噸)	每噸生產單位的 排放密度
有害廢棄物	8.05	< 0.010
廢鋼材	20.80	0.012
廢紙殼包裝	1.16	< 0.010
廢木包裝箱	0.65	< 0.010
生活垃圾	25.84	0.015

有害廢棄物處置

本公司編製年度有害廢棄物的管理計劃，及訂立各相關部門的廢棄物數量指標，並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為了配合相關管理，公司安排有害廢棄物的分類，在儲存區域貼上有害廢棄物的標誌，最後委託合資格的分包商作合適處置。

廢棄物再利用(Reuse)

公司持續加強品質控制，減少因產品質量不符所造成之浪費；並且致力將廢品中的鋼材回收利用作「非生產」用途；通過此回收全年共節省5噸鋼材；另外，於加工過程中所產生的廢鐵屑，公司亦將它們回收及重新用於鑄造生產，於本年度重用於鑄造的重量達30.59噸。

廢棄物循環再造(Recycle)

為了將可再造的廢物有效處置，公司要求員工對相關廢棄物進行分類，並貼上合適標誌，以便收集及定期交給合資格的分包商作回收和處置；其中一個例子應用於廢棄的產品包裝紙箱，公司按此原則委託並交給合資格機構，把收集的紙質類廢品進行循環再生。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4)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續)

有效使用資源

本公司的資源應用主要源於物料採購、產品製造及辦公室運作；針對此三方面，公司制定相關政策，以規範資源的有效使用及減少浪費：

綠色採購政策：採購化學品時，應首先進行環保安全評估，以無毒或低毒性產品取代有毒或有害產品；

綠色製造政策：製造過程主要涉及能源的耗用、原材料的使用及廢氣處理的用水，故此政策對應這三個層面：

- (i) 新採購的設備需滿足國家的能耗等級，禁止採購國家淘汰目錄裡的高能耗設備；
- (ii) 優化工藝流程，提高鋼板使用率，減少廢棄鋼材的數量；於2018年本公司都提升了鋼材板材及型材的利用率：

利用率	鋼材板材	型材
2018	86.5%	92.5%
2017	83.0%	90.0%
年度績效比較	↑ 3.5%	↑ 2.5%

此外，在物料的使用上，公司致力循環利用廢棄的產品包裝紙箱，此措施一方面減少排放廢物，同時亦可節省紙質資源。

- (iii) 在公司工廠的噴漆過程中，目前正在使用的廢氣處理系統，藉著水循環再用以吸收廢氣，減少使用新鮮供水，本年度共節省56立方米的新鮮供水。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4)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續)

有效使用資源(續)

綠色辦公室政策：

減少辦公室的資源使用，包括：(i) 將紙張單頁列印設置為雙面列印，並優先考慮無紙化辦公運作；(ii) 辦公設施盡量採用省水裝置，如：高效的沖水馬桶和自動感應開關的水龍頭，並在日常營運中提醒員工節約用水；(iii) 改善室內設計，盡量利用自然採光，如：採用透光瓦等，並盡量採用節能裝置，如：選用LED燈、公共照明採用聲光自動控制、太陽能供電等。目前的辦公樓於新建時採用LED燈，因而每月節省電能達1,881千瓦時；另外，正在採用太陽能電池板的工廠路燈照明，每月也可節省52,200千瓦時。

於本年度的報告期內，公司所消耗的主要資源概列如下，電力仍是主要耗用的資源。

資源	2018全年耗量	每噸生產單位的耗用密度
市電(千瓦時)	2,762,089	1,603.72
天然氣(立方米)	10,005	5.81
新鮮供水(立方米)	16,802	9.76
包裝材料(噸)	134.65	0.08

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綠色營運流程

除了上述所實踐的政策與措施以減少排放及有效使用資源，公司營運中的產品全都通過船級社的嚴格認證，以滿足海上產品在環保方面的要求；此外，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建立及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制定有效程序及確保在營運過程中減少對環境造成的風險。

員工環保培訓

為了配合公司環保政策與措施的實踐，本公司制定培訓計劃，不斷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及相關措施的執行力；本年度員工參與環保培訓達188人次，合共282培訓小時，對比去年度的230個環保培訓小時，增加約23%。另外，對於危險廢棄物的收集與儲存，公司更給予95名員工合適的培訓，以減少相關操作所構成的環境風險。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4)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續)

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續)

供應鏈環保宣傳

供應商是本公司的重要合作夥伴，公司希望藉著在供應鏈中的影響力，提升供應商的環保意識，故此在選擇及審批供應商的過程中，環保績效也是相關供應商的評審準則之一，藉此提升供應商對環保的意識，減少對環境的碳排放。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營運地點涉及違反環境相關的法例或相關投訴。

(5) 商業道德

產品管理

公司建立及實施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對應各類潛在的產品質量風險，並制定合適監控程序；所有產品必須通過品質檢測，其設計、製造過程、安裝和試驗都必須符合相關的標準、規範和技術要求，並滿足相關的設計參數。另外，所有產品均須接受及通過船級社的嚴格認證及安全驗證。

本公司的產品質量檢定過程通過以下四個方面進行監控：

(1) 材料檢查

所有原材料必須依據圖紙、標準、規範、技術協定等進行進貨檢驗，合格後方可入庫。
需要入級的產品的原材料需要經過船級社認證，合格後方可入庫使用。

(2) 製作過程

執行過程核對和試驗，經過檢驗合格的半成品才能流入到下一工序。
需要入級產品的製作過程需經過船級社認證，合格後方可流入下一工序。

(3) 成品檢查

完工的產品進行成品核對和整機FAT試驗。
需要入級的產品需經過船級社認證，並提供合格報告後才可交貨。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5) 商業道德(續)

產品管理(續)

(4) 不合格品控制

在檢驗過程中發現不合格時，將不合格品進行分析和處理，禁止不合格的產品在製造過程中繼續流轉。

除了監控產品本身的質量，本公司亦關注知識產權的維護。本公司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禁止員工對非授權的人士透露產品資料；對客戶及自家產品的規格與圖紙等相關的電子資料，都會進行加密處理以防外洩；對合適的產品，本公司更向相關機構申請專利保護，以下是本年度公司獲取的相關審批專利：

產品／技術專利名稱	註冊機構
應急超載保護系統及其工作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
自動超載保護系統及其工作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
井架聯管機及其操作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

儘管實行完善的質量管理，本公司仍重視客戶的反饋並制定完善的投訴機制，由銷售及項目管理部負責與顧客初步交流，確認不符合的具體情況；然後品質管理部召集相關部門分析原因並提出糾正措施；銷售及項目管理部將解決方案及執行狀況反饋到客戶。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產品責任相關的法例或收到任何投訴個案。同期，也沒有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要回收。此外，公司於本年度更獲得相關機構頒發獎項，確認公司的產品水平及技術的成就：

產品獎項名稱	頒發機構
海洋工程回轉式(重型)起重機	青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P32型海工程回轉式(重型)起重機	青島市企業投資與技術諮詢中心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5) 商業道德(續)

防貪措施

本公司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一直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嚴重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以「零容忍」的態度來處理。

本公司致力提供一個廉潔的營商平台，過往一直執行以下措施，包括：

1.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已制定《商業行為準則》，並要求本公司所有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和代表均須遵守該準則；公司頒佈及實施《員工手冊》，內含禁止賄賂的要求，並已獲得全體員工的簽署確認；
2.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來負責公司管治；
3. 本公司已設立舉報熱線，就疑似個案或在出現相關違反商業道德的情況時，進行諮詢或舉報，並針對成立的案件制定糾正措施來根治原因；
4. 在僱傭合約中要求員工作出利益衝突申報，於本年度並沒有收到相關的申報個案；
5. 制定公開招標政策，採購時須「貨比三家」，選擇性價比最高的作為最終供應商；
6. 自二零一三年起，採購員須遵守本公司《中國區(含中國區MRO)採購人員廉潔自律行為規範修訂版》。
7. 每年委託獨立的審計機構做上市公司合併報表審計；並將內控制度部分作為單獨內容披露。下屬子公司根據屬地原則，委託當地審計機構進行個別報表的審計和所得稅匯算，以加強和完善公司的內部控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貪污相關的舉報及任何違反貪污相關法例的案件。

社區貢獻與參與

作為社區內的一個優秀企業公民，公司希望連繫社區，為弱勢社群送上希望與支持，並能回饋社會。基於這份社會責任，公司多年來希望透過義工服務或參與地區活動等方式與社區接觸，藉著會面或其他方式與當地不同社區組織進行溝通，瞭解他們需要，並盡量滿足地區需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0頁至173頁的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1及12以及附註1(h)、1(i)、1(j)(iii)及1(k)(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被分配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p> <p>當釐定某一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將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從而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然後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對比，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p> <p>評估某一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過程複雜，且需要管理層尤其是對收入增長率(這帶動未來的生產水平)及未來毛利率作出多項判斷假設。</p> <p>由於近期油價波動及經濟前景不明朗，該等估計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p> <p>我們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減值水平(如有)涉及管理層對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該等資產的在用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而前述兩者本質上均存在不確定性，且或會受到管理層的偏見而有所影響。</p>	<p>我們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評估就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時管理層採用的方法、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把資產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並評價有關預測是否已按照與現行會計準則一致的方式編製；•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模型。這包括評估管理層識別的減值跡象、評價識別到減值跡象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預測，並將所得在用價值計算與相關資產進行比較及考慮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或撥回過往減值；• 將折現現金流預測中最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毛利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算和預測進行比較；• 與同業其他類似公司進行對比，藉此評價現金流預測採用的折現率；• 對折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毛利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慮對年內減值評估的影響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任何跡象；及•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的披露，包括主要假設及有關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30(a)以及附註1(k)(i)及1(n)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經扣除虧損撥備65,800,000美元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41,300,000美元。</p> <p>貴集團的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應收款項賬齡、基於地理位置或業務分部的客戶群而估計，就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目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有關評估涉及重大程度判斷。</p> <p>由於評估虧損撥備在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而增加出錯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故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評估有關信貸控制、收債及信貸虧損撥備估計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執行成效；• 瞭解管理層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的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管理層基於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的基準、過往違約率以及管理層估計虧損率涉及的假設；•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詳情與相關發單進行抽樣比對，從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個別結餘的分類；•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來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及• 將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向債務人收取的現金，與銀行結單及相關基本文件進行抽樣比對。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l)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45,900,000美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的52%。年末持有的存貨涵蓋各種資本設備及備件，未來該等設備及備件的需求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市場需求、競爭對手的活動、替代品及技術的定價及推出。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釐定可變現淨值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關鍵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對滯銷及陳舊存貨售價及撥備作出的估計。

我們將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存貨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管理層評估可變現淨值作出的重大判斷，從而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向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於報告期末的存貨撥備是否按與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一致的基準釐定(包括評估管理層過往年度的估計是否準確)；
- 抽樣評估存貨賬齡報告中個別項目的分類，方式為將存貨賬齡報告中的詳細資料與相關文件(包括採購發票及貨品收據)比較；
- 抽樣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售價是否恰當，方式為將估計售價與當前交易價進行比較以及瞭解 貴集團業務；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基於外部估值對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的估計及評估外部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
- 評估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經驗、能力及客觀性；及
- 評估 貴集團存貨撥備結餘是否合理，方式為抽樣比較存貨賬面值與預期售價或可變現淨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姜健成。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入	3	58,839	76,552
銷售成本		(48,792)	(67,331)
毛利		10,047	9,22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934	2,4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35)	(6,9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693)	(25,991)
其他經營開支		(4,164)	(10,65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5(c)	(2,445)	(3,461)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的減值虧損	5(c)	-	(44,684)
經營虧損		(28,956)	(80,058)
財務成本	5(a)	(2,450)	(4,35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	4
除稅前虧損	5	(31,405)	(84,4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a)	(10,381)	987
年內虧損		(41,786)	(83,41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41,358)	(82,790)
非控股權益		(428)	(629)
年內虧損		(41,786)	(83,419)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2.98)美仙	(11.79)美仙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第97頁至17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年內虧損	(41,786)	(83,4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儲備(非劃轉) 變動淨額(零稅務影響)	(453)	—
或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零稅務影響)	(2,708)	6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161)	6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947)	(82,76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44,514)	(82,142)
非控股權益	(433)	(6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947)	(82,762)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第97頁至17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620	41,200
投資物業	10	3,503	8,15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1	4,030	7,552
無形資產	12	382	1,6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274	288
其他金融資產	15	1,002	1,455
預付款	17	485	–
遞延稅項資產	25(b)	2,478	13,083
		52,774	73,35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5,944	29,76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6,276	55,964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	133,085
合約資產	22(a)	2,01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101	101
可收回稅項	25(a)	132	405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802	5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19,805	15,287
		225,072	235,1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0	2,936	6,082
		228,008	241,2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01,316	234,207
合約負債	22(b)	29,444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10,277	47,601
財務租賃責任	24	18	–
應付稅項	25(a)	4,128	4,811
		245,183	286,619
流動負債淨值			
		(17,175)	(45,3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99	27,98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7,092	14,321
財務租賃責任	24	63	–
遞延稅項負債	25(b)	46	–
		7,201	14,321
資產淨值		28,398	13,6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b)	18,854	9,094
儲備		9,799	4,395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8,653	13,489
非控股權益		(255)	178
權益總額		28,398	13,667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洪源
董事

蔣秉華
董事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第97頁至17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權員酬金儲備 千元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之 股份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儲備公益金 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非划轉)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2,161	(13,965)	5,336	(1,285)	5,482	627	8,295	-	(48,254)	95,296	778	96,074
於二零一七年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	-	(82,790)	(82,790)	(629)	(83,4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648	-	-	-	-	-	-	-	648	9	6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648	-	-	-	-	-	-	(82,790)	(82,142)	(620)	(82,76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	(1,561)	-	-	-	-	-	1,896	335	-	335
註銷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20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附註)	9,094	127,805	2,161	(13,317)	3,775	(1,285)	5,482	627	8,295	-	(129,148)	13,489	178	13,66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附註1(c)(ii))	-	-	-	-	-	-	-	-	-	-	(2,585)	(2,585)	-	(2,585)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1(c)(i))	-	-	-	-	-	-	-	-	-	(3,207)	999	(2,208)	-	(2,2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9,094	127,805	2,161	(13,317)	3,775	(1,285)	5,482	627	8,295	(3,207)	(130,734)	8,696	178	8,874
於二零一八年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	-	(41,358)	(41,358)	(428)	(41,7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703)	-	-	-	-	-	(453)	-	(3,156)	(5)	(3,161)
全面收益總額	-	-	-	(2,703)	-	-	-	-	-	(453)	(41,358)	(44,514)	(433)	(44,947)
新發新股	9,749	54,549	-	-	-	-	-	-	-	-	-	64,298	-	64,298
根據購股權計劃增發股份	11	93	-	-	(45)	-	-	-	-	-	-	59	-	5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	(3,730)	-	-	-	-	-	3,844	114	-	114
轉撥至儲備公益金	-	-	-	-	-	-	-	-	214	-	(214)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854	182,447	2,161	(16,020)	-	(1,285)	5,482	627	8,509	(3,660)	(168,462)	28,653	(255)	28,39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第97頁至17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1,405)	(84,4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c)	6,153	5,8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5(c)	2,445	3,4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c)	-	772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減值虧損	5(c)	-	44,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c)	317	3,2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c)	-	44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	(4)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5(c)	-	142
存貨撇減	16(b)	3,153	6,02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c)	207	208
無形資產攤銷	5(c)	1,210	1,691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5(c)	-	786
財務成本	5(a)	2,450	4,352
利息收入	4	(175)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c)	(56)	(7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5(c)	(13)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b)	114	335
外匯收益		(273)	(2,0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5,874)	(14,735)
存貨減少		4,562	4,76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0)	18,664
合約資產增加		(172)	-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減少		-	21,417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43)	(27,849)
合約負債減少		(545)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		(16,462)	2,260
退回/(已付)所得稅		122	(2,44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340)	(1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683)	(3,176)
已收利息		175	18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79)	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5	30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6,095	–
於聯營公司投資付款		–	(93)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653	(1,812)
融資業務			
增發新股所得款項		64,298	–
已付利息		(2,041)	(3,432)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606	20,24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9,486)	(9,610)
已付財務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		(15)	–
根據購股權計劃新增股份之所得款項		59	–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18,421	7,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		4,734	5,202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287	9,9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6)	1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19,805	15,28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第97頁至17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修訂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與本集團於本個或過往會計期間在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有關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用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英鎊」)。鑒於本集團於多個不同國家的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作為國際上公認之貨幣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料，並能夠滿足本集團全球客戶之需求。因此，董事選擇美元作為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誠如附註1(f)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股本證券投資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見附註1(x))。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7,175,000元(二零一七年：45,367,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值，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657,290,000港元(相當於83,805,000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履行其到期責任，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見附註34)。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其後期間確認。

附註2將討論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除外，其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一併採納。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多項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為概述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累計虧損及儲備以及相關稅項的影響。

	千元
累計虧損	
轉撥至與現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之 公平值儲備(非劃轉)	3,20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	(2,514)
相關稅項	3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淨減少	999
公平值儲備(非劃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與現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有關之 累計虧損轉撥至公平值儲備(非劃轉)	(3,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有關變更過往會計政策及過渡方式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之持至到期日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下表列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定計量分類，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重新計量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55,964	5,628	(2,514)	59,0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劃轉)				
股本證券(附註(b))	-	1,455	-	1,45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附註(b))				
	1,455	(1,455)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附註1(c)(ii))導致為數5,628,000元的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符合資格並獲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指定於Persta Resources Inc.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非劃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之說明，見附註1(f)、(k)、(n)及(q)之相關會計政策附註。

就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不受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附註1(m))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有關本集團就信貸虧損進行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1(k)。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年終虧損撥備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虧損撥備	68,57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2,5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虧損撥備	71,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3)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指定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劃轉)。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累計虧損及相關稅項造成的影響：

	千元
累計虧損	
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建造合約而確認的之後收入及溢利	2,623
相關稅項	(3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淨增加	2,585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過往乃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的收益一般於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定以下三種情況為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若干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組合出現變動。本集團訂立的該等建築合約包括為客戶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鑽機產品及資本設備。該等合約不屬於上述的三個情況的任何一個，尤其是本集團產生產的相關鑽機產品及資本設備可能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以及/或者本集團並無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在客戶於合約悉數完成前取消合約，至少可彌償至今已進行的工作，包括合理的利潤率。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建築合約的收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項下所指的一段時間確認，僅於當相關產品及設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一般指轉移法定所有權及客戶接納產品/設備時)的某一時間點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a)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故增加累計虧損2,585,000元、增加存貨124,757,000元、增加合約負債1,774,000元、減少應付稅項38,000元。

(b)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貨物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1(u))，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就有關正在進行的建造合約結餘，過往乃按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的淨額而記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工程合約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呈列為「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內。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於呈列上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 a. 為數7,479,000元的「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計入合約資產項下及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851,000元及5,628,000元；及
- b. 為數28,491,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現已計入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報金額產生的估計影響之披露

下表通過比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原應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倘該等替代準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該等表格僅顯示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A) 千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 第11號的 假定金額 (B) 千元	差額：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對 二零一八年 之估計影響 (A)-(B)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收入	58,839	53,887	4,952
銷售成本	(48,792)	(45,635)	(3,157)
毛利	10,047	8,252	1,79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2,445)	(2,427)	(18)
經營虧損	(28,956)	(30,733)	1,777
除稅前虧損	(31,405)	(33,182)	1,777
年內虧損	(41,786)	(43,563)	1,777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	(41,358)	(43,135)	1,77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2.98美仙)	(3.11美仙)	0.13美仙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項目：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947)	(46,724)	1,777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4,514)	(46,291)	1,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報金額產生的估計影響之披露(續)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A) 千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 第11號的 假定金額 (B) 千元	差額：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對 二零一八年 之估計影響 (A)-(B)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			
存貨	145,944	24,517	121,427
合約資產	2,012	-	2,012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	126,028	(126,028)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56,276	53,617	2,659
流動資產總額	228,008	227,938	70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16	229,844	(28,528)
合約負債	29,444	-	29,444
應付稅項	4,128	4,166	(38)
流動負債總額	245,183	244,305	878
流動負債淨額	(17,175)	(16,367)	(8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99	36,407	(808)
資產淨值	28,398	29,206	(808)
儲備	9,799	10,607	(808)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8,653	29,461	(808)
權益總額	28,398	29,206	(808)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的對賬中之項目：			
除稅前虧損	(31,405)	(33,182)	1,77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2,445	2,427	18
存貨減少	4,562	1,232	3,33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90)	(4,659)	2,969
合約資產增加	(172)	-	(172)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減少	-	7,064	(7,064)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43)	(2,430)	(313)
合約負債減少	(545)	-	(545)

重大差額產生自上述會計處理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來自某一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即具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與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虧損亦會如未變現收益般撇銷，惟倘無減值證據則例外。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合約性責任，使其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所分佔的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是包括在權益內但與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的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承諾，根據附註1(o)或1(p)及取決於該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為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方面決定)但不受其單獨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於初期確認時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的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超逾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按收購後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淨資產比例的變化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進行調整。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減值虧損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除稅後項目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在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予撇銷，惟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然而，如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則有關的未變現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在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項投資之日期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始列示，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說明，見附註15。該等投資按其分類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作買賣用途，且在初始確認該等投資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劃轉)計量的投資，其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選擇乃基於各項工具作出，但僅在該項投資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方才作出。倘若作出該項選擇，則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將保留於公平值儲備(非劃轉)中，直至該項投資被出售。於該項投資出售時，公平值儲備(非劃轉)中的累計金額轉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而不通過損益劃轉。不論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均根據附錄1(u)(i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此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均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非劃轉)獨立累計。從股本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按附註1(u)(iii)所載之政策在損益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k(i)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該等物業包括目前持有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在建或開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折舊乃根據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如附註1(u)(ii)描述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算(見附註1(k)(ii))：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位於根據經營租賃分類為租賃土地持作自用的樓宇(見附註1(j))；及
- 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根據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予以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40年)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按未到期的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4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到期的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5年
- 廠房及機器 3—20年
- 汽車 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開支、以及(如適用)借貸成本(見附註1(w))。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屬有限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品牌名稱	20年
— 電腦軟件	2—10年
— 合作協議	8年
— 客戶關係	10—11年
— 未完成訂單	2—6年
— 專利	5—6年
— 專門技術知識	5—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會每年進行檢討。

(j)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可轉移在一段約定的時間內使用一項特定之資產或數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次或數次付款作為代價該安排附帶在一段約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或多次付款的權利，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本質之評估，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律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樓宇顯然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否則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而其公平值不能與其上興建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算之土地列作按融資租賃持有入賬。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該項租賃或從前任承租人接手該項租賃之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 根據財務租賃購入的資產(續)

倘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乃列作財務租賃責任。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本集團很可能會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1(h)所載的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k)(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之尚餘責任結餘以近乎固定的定期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會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支銷，惟如有其他替代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接受之租賃獎勵則於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會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根據經營租賃購買土地的成本會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附註1(m))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非劃轉)不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短缺現金：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或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該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所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屬違約事件發生：(i)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 該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取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就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於單獨或集體基礎上進行。當於集體基礎上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之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1(u)(i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需要信貸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造成活躍證券市場的消失。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在沒有實際可收回展望的情況下予以撤銷(部分或全部)。一般情況是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付撤銷之金額。

先前已撤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於收回發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已發生虧損」模型計量減值虧損。在「已發生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及
- 股權工具投資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計量。此項評估會統一對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逾期情況)且無經過個別減值評估之該等金融資產進行。統一進行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乃根據與該整體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近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進行計算。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僅以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為限的前提下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 倘按攤銷成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非划轉)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之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資產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的任何其後增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公平值的其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於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出現減值或前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是否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租賃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

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舊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的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k)(i)及(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公式計算，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的地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入賬的期間確認入賬列為支出。

任何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數額則於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列作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的減額。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u))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1(k)(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n))。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u))。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1(n))。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在比較期間，建造合約合約結餘按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賬單的淨額而入賬。此等淨結餘按逐份合約基準分別呈列為「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工程合約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記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內。如附註1(c)(ii)所示，此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

(n)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權利前已確認，該金額則按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1(m))。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k)(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相關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見附註1(w))。

(p)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及隨時可兌現為既定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k)(i)所載政策作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之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相應增加。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計量，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按收市價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前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按歸屬期內攤分入賬，經計及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本集團會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內扣除／計入損益，並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實際數目(並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則除外。

最終無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股本結算交易之歸屬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購股權的權益金額乃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入累計虧損)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續)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本公司的股份，包括任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內的已付代價呈列為「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儲備」，並於權益總額內扣除。

倘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轉撥予獲獎勵者，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成本自「持作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儲備」扣除，而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僱傭成本則自僱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補償儲備中扣除。獎勵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成本與相關僱傭成本的差額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為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遭撤銷，且撤銷股份已出售，出售撤銷股份的相關損益將撥入累計虧損，而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宣派持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股息，現金股息或非現金股息的公平值轉入累計虧損，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則有關稅項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本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的賬面值與其稅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減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此等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撥回的同一年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應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各自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以即期所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及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且及有關數額能可靠之估計時，確認撥備。如果若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若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不未能可靠地估計，否則該項責任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確認來證實之潛在義務責任，除非其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低，否則亦需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於倘相關產品或服務已售出時，則確認保證撥備。撥備乃基於過往保證數據及所有可能後果與與彼等關聯可能性之權重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按其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其他人以租賃方式使用本集團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均歸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便利，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資本設備及總包以及工程服務費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 銷售貨物

收益於客戶取得對產品的控制權，即通常為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的時間點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物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物及服務之間分配。

— 定制建築合約

倘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則定制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連同相應合約資產(見附註1(m))隨時間逐漸確認，且倘客戶於訂單全部完成前取消合約，本集團有權收取迄今為止完工工程的付款。進度使用成本法(即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當支付該金額的權利已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n))。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時確認，一般為客戶管有及接納產品時。

— 工程服務費收入

工程服務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銷售資本設備及總包以及工程服務費收入(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確認工程服務收入的會計政策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有關銷售貨物及定制建築合約的政策如下：

— 銷售貨物

收益於倘客戶已接受貨物及所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時，即確認銷售貨物所產生之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銷售稅，且須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 定制建築合約

當倘施工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被可靠估計時，無論本集團於客戶將於訂單全部完成前取消合約的情況下是否擁有支付迄今為止已完成工程的權利，來自固定價格合約之收益則採用參考合約工作實際完工之百分比計量之已完工法百分比確認，經參考迄今為止產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倘當工程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僅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確認。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見附註1(c)(ii))。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租期等額分期付款於損益確認，惟替代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利益模式。授予的租賃激勵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該投資之股份價格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生息時根據實際利息法，按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貼現率而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1(k)(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期之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首次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按公平值釐定日期適用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中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企業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積匯兌差額會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被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成本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不再資本化。

(x)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很可能透過銷售交易多於持續使用中將收回之數額，該資產(或出售組合)按現況中分類為待出售。出售組合指於同一交易中一併售出一組資產，而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則會轉移至交易中。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按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量。持作出售資產初始分類為待出售類別及至出售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合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並無使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以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1其他地方載列之政策處理。

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和其後在持作出售時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一直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該非流動資產便不會計提折舊或攤銷。

(y) 關連人士

(1)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會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僅在以下任何情況適用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作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構成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呈報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用途，除非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性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若干情況下合理出現的日後事項)作出判斷及估計。

附註28及30載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該項估計數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作出。可使用年期或因創新技術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周期作出的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較短時增加折舊／攤銷開支，或將撇銷或減記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情況與原定估計有差別時，該差別將影響改變有關估計之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面值及呆賬開支。

在比較期間，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確認呆賬減值虧損。當出現顯示金額可能不能收回的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將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識別呆賬需要應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應收款項及呆賬費用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其他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被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予以確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所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按其現值貼現，而此需要就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與預測而作出估計。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藉著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確認撇減存貨。當出現顯示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的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將就存貨作出撇減。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對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自損益中扣除的撇減存貨。

(e)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因而制定有關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項處理計及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而定期再作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未使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之部分，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上述估計，而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讓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f) 定制工程合同

誠如會計政策附註1(c)及(u)(i)所解釋，有關定制工程合同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或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有關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績是否增設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在客戶取消的情況下是否有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取得付款。作出該等決定涉及判斷所設資產的性質、合同條款的可執行性及根據具體合同的情形被視為足夠合理的利潤率水平。

此外，收益及溢利確認依靠估計合約之總結果及迄今已完成的工作。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作進度已達充份程度，致使完成之成本及收益能可靠預計。本集團根據最新可得的市場環境資料，為合約逐個編製預算，而該預算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呈報，並定期進行審閱。當發現預計虧損即計提撥備。虧損性合約於獲識別時計提撥備。倘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動，預算成本或會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機、銷售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i) 收益分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益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分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 資本設備銷售	32,724	25,637
— 鑽機總包業務	—	903
	32,724	26,540
耗材及物料銷售	24,604	45,135
工程服務費收入	1,511	4,877
	58,839	76,552

附註：本集團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使用累積效應法。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參閱附註1(c)(ii))。

按地區市場對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於附註3(b)(iii)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群中並無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客戶(二零一七年：三名客戶)。在二零一七年，向客戶(包括據本集團所知，與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額)銷售資本設備及總包以及油田耗材及物料的收益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客戶A ¹	15,058
客戶B ²	9,417
客戶C ²	8,334

¹ 資本設備及總包銷售收入。

² 油田耗材及物料銷售收入。

該等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於報告日期之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236,007,000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有關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定制建造合同的預售合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竣工時確認預期收益(預計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發生)。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資本設備及耗材及物料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資本設備及耗材及物料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資本設備及總包： 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
- 油田耗材及物料：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 工程服務： 提供工程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抵押銀行存款、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撥備，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另外所產生的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財務成本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收入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於下表。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2,724	26,540	24,604	45,135	1,511	4,877	58,839	76,552
分部間收入	525	1,514	2,821	1,723	890	325	4,236	3,562
應呈報分部收入	33,249	28,054	27,425	46,858	2,401	5,202	63,075	80,114
應呈報分部業績	(15,106)	(65,909)	(10,216)	(12,966)	(1,313)	(3,666)	(26,635)	(82,541)
年內折舊及攤銷	5,251	4,477	1,887	1,968	13	682	7,151	7,127
下列各項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17	2,222	-	1,029	317	3,251
—無形資產	-	-	-	-	-	448	-	448
應呈報分部資產	187,674	211,431	60,727	63,587	5,799	6,793	254,200	281,811
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8	155	1,102	3,021	-	-	3,180	3,176
應呈報分部負債	(196,826)	(195,903)	(30,352)	(36,433)	(1,125)	(1,246)	(228,303)	(233,582)

附註：本集團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使用累積法。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參閱附註1(c)(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應呈報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63,075	80,114
對銷分部間收入	(4,236)	(3,562)
綜合收益(附註3(a))	58,839	76,552
業績		
分部業績	(26,635)	(82,541)
財務成本	(2,450)	(4,3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	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2,321)	2,483
除稅前綜合虧損	(31,405)	(84,406)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254,200	281,8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74	288
其他金融資產	1,002	1,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805	15,287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802	563
遞延稅項資產	2,478	13,083
可收回稅項	132	40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2,089	1,715
綜合資產總值	280,782	314,607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228,303)	(233,58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369)	(61,922)
應付稅項	(4,128)	(4,811)
遞延稅項負債	(46)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2,538)	(625)
綜合負債總值	(252,384)	(300,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無形資產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而言)。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1,148	228
中國大陸	29,118	10,456	45,299	53,643
北美	10,175	23,282	3,590	5,147
南美	11,003	30,667	32	39
歐洲	5,307	3,759	200	1,171
新加坡	94	984	12	26
印度尼西亞	48	958	-	-
其他	3,094	6,446	15	18
	58,839	76,552	50,296	60,272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75	187
租金收入	589	379
匯兌虧損淨額	(860)	(107)
其他	1,030	1,952
	934	2,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448	4,352
財務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2	–
	2,450	4,352
(b) 僱員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3,564	3,05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14	335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17,106	19,899
	20,784	23,285
(c)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附註11)	207	20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1,210	1,691
折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5,732	5,302
– 投資物業(附註10)	421	5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附註30(a))	2,445	3,4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0)	317	3,2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2)	–	448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減值虧損	–	44,684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142
研究及開發費用	4,883	4,417
匯兌虧損淨額	860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	(7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3)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78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30	453
– 其他服務	209	2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2,069	2,164
存貨成本 [#] (附註16(b))	47,949	64,037

[#]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之6,859,000元(二零一七年：8,423,000元)。該金額已計入以上所獨立披露的各個總額，或計入附註5(b)的各類該等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71	63
— 海外企業所得稅	103	204
	274	2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1)	(2,387)
	(447)	(2,120)
預扣稅		
中國預扣稅	—	592
遞延稅項		
產生暫時性差額(附註25(b))	10,828	541
	10,381	(987)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美國企業所得稅稅項是按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收入34%計算得出。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當稅率計算。於年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已調減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31,405)	(84,406)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 虧損／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6,166)	(15,45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119	1,871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1)	(602)
減免中國稅項的溢利的稅務影響	(732)	(45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10	4,30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1,467
未確認其他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91	9,679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59)	-
撥回於先前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1,44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1)	(2,387)
預扣稅	-	592
實際稅項支出／(抵免)	10,381	(98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美國頒佈新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美國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4%調減至21%。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經修訂稅率重新計量，並於二零一七年損益內確認所得稅開支2,192,000元。

另外，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獲授15%的已調減稅率。因此，該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須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採用經修訂稅率重新計量，並於二零一七年損益內確認所得稅抵免72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本集團評估及認為，倘於過往年度就遞延稅項資產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對銷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11,44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撥回及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執行董事：								
王洪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	-	-	-	-	-	-
張夢桂先生(附註(i))	-	-	337	337	3	13	340	350
蔣秉華先生	-	-	311	298	3	17	314	315
王勇先生(附註(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	-	27	258	1	68	28	326
楊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辭任)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辭任)	-	6	-	-	-	-	-	6
陳毅生先生	22	31	-	-	-	-	22	31
鄧振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10	-	-	-	-	-	10	-
陳衛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9	-	-	-	-	-	9	-
管志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4	15	-	-	-	-	4	15
盧曉明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6	8	-	-	-	-	6	8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	12	-	-	-	-	-	12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4	15	-	-	-	-	4	15
Brian Chang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2	15	-	-	-	-	2	15
王建中先生	15	15	-	-	-	-	15	15
李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	-	-	-	-	-	-
婁東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	-	-	-	-	-	-
	72	117	675	893	7	98	754	1,10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張夢桂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王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8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的一名前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三位)為酬金於附註7披露的董事。支付其餘三位(包括該名前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710	356
退休計劃供款	40	38
	750	394

該三位(二零一七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虧損41,358,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82,79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86,131,000股(二零一七年：702,025,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07,120	707,120
購買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的影響	(5,095)	(5,095)
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683,426	-
行便的購股權的影響	6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6,131	702,025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a) 賬面值之對賬

	持作自用 按成本列賬之 土地及樓宇 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605	11,283	22,357	1,927	2,393	74,565	9,005	83,570
匯兌調整	1,728	406	1,096	28	92	3,350	525	3,875
添置	2,174	567	297	13	125	3,176	-	3,17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20)	(8,671)	-	-	-	-	(8,671)	-	(8,671)
重新分類	603	(62)	(541)	-	-	-	-	-
出售	-	(174)	(1,110)	(500)	(590)	(2,374)	-	(2,3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39	12,020	22,099	1,468	2,020	70,046	9,530	79,57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439	12,020	22,099	1,468	2,020	70,046	9,530	79,576
匯兌調整	(1,908)	(384)	(1,037)	(15)	(76)	(3,420)	(290)	(3,710)
添置	704	494	2,057	418	106	3,779	-	3,779
自投資物業轉撥	4,485	-	-	-	-	4,485	(4,485)	-
出售	(54)	(931)	(1,223)	-	(50)	(2,258)	-	(2,2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66	11,199	21,896	1,871	2,000	72,632	4,755	77,38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57	5,915	9,638	803	1,774	23,787	798	24,585
匯兌調整	392	286	472	12	76	1,238	63	1,301
年內支出	2,061	1,447	1,531	35	228	5,302	512	5,814
減值虧損	2,563	6	680	-	2	3,251	-	3,25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20)	(2,589)	-	-	-	-	(2,589)	-	(2,589)
重新分類	52	(3)	(49)	-	-	-	-	-
出售時撥回	-	(142)	(961)	(500)	(540)	(2,143)	-	(2,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6	7,509	11,311	350	1,540	28,846	1,373	30,2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136	7,509	11,311	350	1,540	28,846	1,373	30,219
匯兌調整	(552)	(327)	(451)	-	(58)	(1,388)	(68)	(1,456)
年內支出	2,653	1,760	1,089	79	151	5,732	421	6,153
減值虧損	-	317	-	-	-	317	-	317
自投資物業轉撥	474	-	-	-	-	474	(474)	-
出售時撥回	(42)	(666)	(1,208)	(3)	(50)	(1,969)	-	(1,9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9	8,593	10,741	426	1,583	32,012	1,252	33,2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7	2,606	11,155	1,445	417	40,620	3,503	44,1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03	4,511	10,788	1,118	480	41,200	8,157	49,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a) 賬面值之對賬(續)

- (i) 本集團已就持作自用按成本1,811,000元列賬之樓宇，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交申請頒發物業所有權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證書並未獲頒發。
- (ii) 如附註2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本集團致力於計劃出售一項賬面值為8,304,000元且計入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的物業。於將該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後，已確認減值虧損2,222,000元以將該物業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出售。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鑒於現時的行業環境，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這顯示該等附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可能已被減值。本集團已評估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因此確認及分配減值虧損1,477,000元，以分別降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1,029,000元及448,000元。

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假設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不會大幅增長。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本集團一項物業之用途已由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更改為業主自用。賬面值4,011,000元之物業已於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期結束當日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v)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本集團評估油田耗材及物料經營分部項下若干閒置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317,000元已確認，以扣減該等設備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1,367,000元。

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基於該等設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市場法並參考可比較資產之近期交易而得出，且就估計出售成本作出調整。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公平值乃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由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已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一步減值虧損。

上述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b)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28,500	32,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級別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按經常基準披露之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確認)之公平值，分類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分類水平參照評估技術所使用的輸入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評估：僅使用第一級輸入計量之公平值，即在測量日期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評估：使用第二級輸入計量之公平值，即無法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及未使用顯著不可觀察輸入。不可觀察輸入為市場數據不可用的輸入
- 第三級評估：使用顯著不可觀察輸入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至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中國大陸	5,260	-	-	5,26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至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中國大陸	10,416	-	-	10,41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報告期末公平值級別之層級間發生轉撥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
投資物業			
商業			
— 中國大陸	市場法	每平方米的 交易價格	每平方米 3.329元至 每平方米 3.764元

於中國大陸商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參照按每平方米的價格基準可比較物業之交易價格使用市場法釐定。公平值計量與每平方米的交易價格有正面相互關係。

投資物業的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進行，其員工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在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理位置及類別方面擁有經驗。

(d)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於五年內屆滿之融資租賃租用汽車。除該安排外，於租賃期屆滿後，本集團有權選擇按視為優惠價格購買該等汽車。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年內，通過新訂融資租賃增購汽車96,000元(二零一七年：零元)。於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賬面淨值為88,000元(二零一七年：零元)。

(e) 經營租賃項下所租賃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投資物業及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年至十年，於該日後可選擇續租，而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協商。所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另外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按經營租賃持有的所有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收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1年內	502	429
1至5年	1,220	644
5年以上	1,192	—
	2,914	1,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102	8,600
匯兌調整	(317)	502
轉撥至分類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3,4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5	9,10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550	1,261
匯兌調整	(74)	81
年內支出	207	208
轉撥至分類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36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	1,55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0	7,55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權益成本按直線基準於不超過50年的租賃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2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知識 千元	客戶關係 千元	未完成訂單 千元	專利 千元	電腦軟件 千元	品牌名稱 千元	合作協議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67	9,017	4,639	2,477	874	660	365	24,799
匯兌調整	374	623	67	144	38	-	-	1,2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1	9,640	4,706	2,621	912	660	365	26,0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41	9,640	4,706	2,621	912	660	365	26,045
匯兌調整	(329)	(534)	(58)	(135)	(39)	-	-	(1,0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2	9,106	4,648	2,486	873	660	365	24,95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49	7,181	4,639	2,184	628	209	290	21,180
匯兌調整	355	528	67	131	25	-	-	1,106
減值虧損(附註10(a)(iii))	-	-	-	-	-	418	30	448
年內支出	539	847	-	124	103	33	45	1,6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3	8,556	4,706	2,439	756	660	365	24,4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43	8,556	4,706	2,439	756	660	365	24,425
匯兌調整	(329)	(521)	(58)	(131)	(28)	-	-	(1,067)
年內支出	170	873	-	127	40	-	-	1,2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4	8,908	4,648	2,435	768	660	365	24,5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198	-	51	105	-	-	3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1,084	-	182	156	-	-	1,620

本年度的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埃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買賣鑽機 設備及提供鑽機總包方案
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TSC(青島)」)#	中國	29,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油田 耗材及物料
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TSC-HHCT」)#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電控系統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TSC M&S」)	美國(「美國」)	28,529,900元	100%	100%	買賣鑽機設備及油田 耗材及物料及提供鑽機 總包方案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TSCOE」)#	中國	46,999,97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及 提供鑽機總包方案
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ZZOE」)#	中國	人民幣32,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北京TSC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TSC Chin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
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南南石油」)	香港	16,450,000股股份	79%	100%	買賣油耗材及物料 及提供工程服務
TSC Offshore (UK) Limited (「TSCUK」)	英國	73,074,952股每股面值 0.025英鎊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設計及製造機械處理設備、 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的股份	100%	100%	買賣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 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美國	6,100元	100%	100%	設計及製造鑽機設備
TSC Offshore Limiteda	巴西	1,800,000雷亞爾	100%	100%	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元	100%	100%	提供鑽機總包方案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以下列表的資料為有關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南南石油。下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公司之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1%	21%
流動資產	6,564	7,322
非流動資產	540	582
流動負債	(4,515)	(4,507)
資產淨值	2,589	3,397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544	713
收益	991	3,140
年度虧損	(789)	(2,490)
全面收益總額	(808)	(2,44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66)	(52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215	(10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3	1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	(42)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所佔淨資產	274	288

下表列出聯營公司的詳情，彼等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市場報價為不可用：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Guangzhou Interstellar Offshore Engineering Co., Ltd	機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25%	25%	專業技術服務
南京昌時傳動科技有限公司	機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30%	30%	製造及買賣 機械部件

以上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未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應佔其持續經營業務及全面收益總額之溢利分別為1,000元(二零一七年：4,000元)及虧損16,000元(二零一七年：13,000元)。

15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非劃轉)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i), (ii)	1,002	1,45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ii)	-	-	1,455

附註：

- 上市股本證券為於Persta Resources Inc.的股份，Persta Resources Inc.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石油及天氣生產業務。由於該投資持作戰略目的，本集團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劃轉)。年內，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元)。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非劃轉)(見附註1(c)(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5 其他金融資產(續)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級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分類至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非劃轉)：				
—於香港上市	1,002	1,002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分類至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455	1,455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報告期末公平值級別之層級間發生轉撥時確認。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材料	3,285	2,475	2,475
在製品	125,387	135,313	10,556
製成品	17,272	16,734	16,734
	145,944	154,522	29,765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若干定制建築合約作出年初調整，導致於該日期的存貨增加(見附註1(c)(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6 存貨(續)

(b) 已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4,796	58,012
存貨撇減	3,153	6,025
	47,949	64,037

17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7,099	114,331	108,703
減：虧損撥備	(65,795)	(71,091)	(68,577)
	41,304	43,240	40,1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457	15,838	15,838
	56,761	59,078	55,964
減：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485)	-	-
	56,276	59,078	55,964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1(c)(i))並由「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重新分類(見附註1(c)(ii))。

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485,000元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為10,469,000元、11,647,000元及11,647,000元外，所有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7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即期	12,779	5,65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313	3,356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04	5,477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100	17,315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16,408	8,321
逾期金額	28,525	34,469
	41,304	40,126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因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及工程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資本設備及總包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目標達到及接受產品後，餘額中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約金額的餘下5%至10%為保留金，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1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Katy International Inc.: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1	101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101	101

應收Katy International Inc.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Katy International Inc.的50%實益權益。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805	15,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b)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業務之現金流之負債。

	二零一八年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總額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總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	61,922	49,317
現金流融資之變動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606	20,24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9,486)	(9,610)
已付利息	(2,041)	(3,432)
	(45,921)	7,201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2,450	4,352
匯兌調整	(1,082)	1,0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9	61,922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本集團承諾計劃售油田耗材及物料分部(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份)內一項過往計入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的美國物業(「可變賣資產」)。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賬面值為8,304,000元的可變賣資產已被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6,082,000元。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完成。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本集團承諾計劃出售資本設備及總包及油田耗材及物料分部項下位於中國青島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若干權益。董事認為，出售該等資產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

因此，總賬面值人民幣20,282,000元(相當於3,072,000元)的資產於年內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各自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故並無於該分類前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已根據附註1(v)所載之會計政策重新換算為2,93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1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8,833	196,286	196,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12,483	9,430	37,921
	201,316	205,716	234,207

附註：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墊款計入合約負債並於附註22披露(見附註1(c)(ii))。

所有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時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28,491,000元外，所有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63,591	174,982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900	2,153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5,194	9,891
超過十二個月但於二十四個月內	3,308	8,597
超過二十四個月	12,840	663
	188,833	196,286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合約資產				
定制建築合約				
— 履行定制建築合約所產生	(i)	2,012	1,851	-

附註：

-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若干定制建築合約作出年初調整，導致於該日期合約資產增加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減少(見附註1(c)(ii))。

對確認的合約資產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於附註17披露。

預期所有合約資產將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合約負債				
履行義務的提前結算	(ii)	29,444	30,265	-

附註：

- (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金額由「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1(c)(ii))。

對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於附註17披露。

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結餘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為3,021,000元。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以後確認為收益的履行義務的提前結算金額為24,349,000元。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如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10,277	47,601
1至2年	4,776	4,992
2至5年	2,316	5,969
5年後	-	3,360
	7,092	14,321
	17,369	61,9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無抵押票據	-	27,48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3,606	23,653
— 無抵押	3,763	10,789
	17,369	61,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 (a)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57%至5.46%(二零一七年：年利率3.75%至7.50%)計息，並由以下抵押／擔保：
- (i)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總額為19,694,000元(二零一七年：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總額為57,689,000元)。
 - (ii) ZZOE及TSC(青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3,764,000元(二零一七年：TSCOE、ZZOE、TSC(青島)及TSC MS Holdings Inc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10,789,000元)的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3,619,000元(二零一七年：4,172,000元)的公司擔保。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受有關若干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之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之貸借安排中屬常見。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之貸款餘額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履行一筆為數3,619,000元(二零一七年：4,172,000元)之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該筆貸款已根據還款時間表於年結日後悉數償還。除此之外，概無違反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契約。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發行兩張以港元計值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票據。無抵押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每季期末償還欠款。無抵押票據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8.6%及8.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無抵押票據已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4 財務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財務租賃責任如下：

	二零一八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1年內	18	22
1至2年	19	22
2至5年	44	47
	63	69
	81	9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
租賃責任的現值		81

25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年內撥備	274	267	267
已付暫定所得稅	(150)	(749)	(749)
	124	(482)	(482)
有關過往年度的所得稅撥備結餘	3,872	4,850	4,888
	3,996	4,368	4,406

附註：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由於若干合約的收益確認時間發生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應付稅項的期初結餘。(見附註1(c)(ii))。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可收回稅項	(132)	(405)
應付稅項	4,128	4,811
	3,996	4,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5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少於)/超過		存貨撇減 千元	無形資產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存貨未變現 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有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	(2,549)	(1,765)	673	(9,380)	(511)	(13,575)
匯兌調整	-	50	(77)	23	(42)	(3)	(49)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6(a))	313	(445)	(1,588)	(437)	2,599	99	5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2,944)	(3,430)	259	(6,823)	(415)	(13,08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306)	-	-	-	-	(3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0	(3,250)	(3,430)	259	(6,823)	(415)	(13,389)
匯兌調整	-	70	57	(2)	2	2	129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6(a))	(270)	2,023	2,514	(211)	6,821	(49)	10,8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7)	(859)	46	-	(462)	(2,432)

附註：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額外信貸虧損(見附註1(c)(iii))。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478)	(13,083)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46	-
	(2,432)	(13,0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為42,386,000元(二零一七年：27,378,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決定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溢利，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229,399,000元(二零一七年：174,24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除本集團中國及美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47,681,000元(二零一七年：20,549,000元)將於五至二十年內屆滿外，稅務虧損並無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6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勞工法規，本集團參與多個由省市政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至25%就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的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於受益人。

本集團亦為除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為薪金總額的3%至10%。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27 股份獎勵計劃

(a)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本集團之股份獎勵，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任何合資格人士領取獎勵之資格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不時釐定。為免生疑問，合資格人士將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薪酬委員會須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人士(「選定人士」)作出獎勵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所委聘之受託人)。收到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及/或須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之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

- (a) 尚未歸屬並因獎勵失效而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之股份；
- (b)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運用董事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作任何獎勵之資金(惟受於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所規限)於聯交所購買之股份；及
- (c) 由任何人士轉讓及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接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額外信託資金的該等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股份獎勵計劃(續)

倘發生價格敏感之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之決定，薪酬委員會概不得作出或歸屬任何獎勵，亦不得發出任何購買股份之指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等股份價格敏感之資料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為止，惟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倘任何選定人士因身故、辭任或因不當行為、觸犯刑事罪行或違反僱用條款而被即時解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對該名選定人士作出之獎勵將即時失效並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指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

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作出獎勵，惟終止不影響任何選定人士就終止前已向其所作出的任何獎勵享有的存續權利。本公司將出售任何剩餘股份並收回其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並無購買股份。過往年度用於購買5,095,000股股份的已付代價總額為1,285,000元。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b)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之目的為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合資格人士界定為董事會以其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高級人員、顧問或諮詢人)。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為有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指定用作授出來自現有股份(購自股票市場)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獎勵提供靈活彈性。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獎勵期間」)，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續)

假設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須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履行，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按照計劃規則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惟倘出現股份拆細或合併，可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規則作出調整)。

於獎勵期間，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選定參與者」)，並以發出獎勵函的形式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於作出授予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配發及發行股份獎勵激勵計劃項下的新股份發出公告。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因身故、辭任、因行為不當、觸犯刑事罪行或違反其僱傭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成為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而不再為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歸屬或沒收任何發行在外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董事可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運作，且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在終止前所獲授任何獎勵的存續權利造成影響。

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發行、購買或授出任何股份。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就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饋及/或令本集團能夠聘用或挽留優秀僱員，並提高僱員的忠誠度。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即董事會全權釐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若干顧問、供應商及客戶。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計劃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在計劃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上限。

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更新」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均須取得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最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及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後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董事全權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被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存續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3,982,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5,36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1,70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58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7,788,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3,135,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7,325,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4,93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2,25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00,000	附註	10年
購股權總計	39,650,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的歸屬期為5年，自授出日期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2.06港元	28,058,000	2.54港元	36,820,000
年內已行使	0.54港元	(850,000)	不適用	—
年內已沒收	5.23港元	(1,000,000)	4.16港元	(8,762,000)
年內已註銷	1.99港元	(26,208,000)	不適用	—
年終未行使	不適用	—	2.06港元	28,058,000
年終可予行使	不適用	—	1.93港元	25,218,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39年，而彼等的行使價載列於附註29(b)(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乃基於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於輸入此模式。提早行使的預期乃計入二項式模式。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4元	0.28元	0.24元	0.08元	0.07元	0.12元	0.03元	0.12元	0.27元	0.29元	0.13元
股價	2.11港元	4.16港元	2.90港元	1.01港元	1.20港元	2.06港元	0.54港元	2.32港元	5.22港元	5.60港元	2.43港元
行使價	2.11港元	4.16港元	2.90港元	1.02港元	1.27港元	2.06港元	0.54港元	2.32港元	5.23港元	5.60港元	2.43港元
預期波幅	68%	69%	72%	76%	50%	50%	45%	41%	42%	42%	42%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以外匯基金票據為準)	1.96%	1.96%	2.34%	0.65%	1.93%	2.36%	1.245%	3.38%	2.8%	3.45%	4.24%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9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終之個別權益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僱員禮儀 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1,159	5,336	(12,359)	131,035
於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09)	-	(2,361)	(3,27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1,561)	1,896	3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250	3,775	(12,824)	128,100
於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8)	-	(147,455)	(147,763)
發行新股份	9,749	54,549	-	-	-	64,29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1	93	-	(45)	-	5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3,730)	3,844	1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854	182,447	(58)	-	(156,435)	44,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9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28,730	2,000,000	25,746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707,120	9,094	707,120	9,094
發行新股份	765,186	9,749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850	1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156	18,854	707,120	9,09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向China Ma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的提名人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配發765,186,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504,739,000港元(相等於64,298,000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配發1,473,156,204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657,290,000港元(相當於83,805,000美元)。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34。

(ii)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 數目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港元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港元	-	1,7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港元	-	1,73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2.06港元	-	7,288,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港元	-	2,32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1.02港元	-	7,065,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2.90港元	-	4,105,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4.16港元	-	2,25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11港元	-	600,000
		-	28,058,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前，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9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二零零四年進行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補償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就附註1(r)(ii)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資本注資超出TSC(青島)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TSC(青島)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其超出股本之資產淨值部分作為注資轉撥至資本儲備。

(v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TSCUK時本集團作為聯繫人士先前所持權益作出的公平值調整。

(vii) 儲備公益金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每年除稅後溢利的10%撥往儲備公益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儲備公益金可資本化作該等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

(viii)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儲備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儲備指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的購買成本，如附註27所披露。

(ix) 公平值儲備(非劃轉)

公平值儲備(非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累計淨額(見附註1(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9 資本及儲備(續)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向本公司股權股東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為26,012,000元(二零一七年：114,981,000元)。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七年：零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乃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進行新債務融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低於100%。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0%(二零一七年：96%)。

除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須受若干有關財務比率之契約履行所規限之銀行貸款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此等風險及本集團使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的主要集中部分主要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總額的1%(二零一七年：零)及30%(二零一七年：8%)。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載於附註17。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地區分部會有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元	虧損撥備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即期(未逾期)	0.49% – 4.21%	13,100	(321)
逾期少於一個月	6.98% – 10.01%	2,537	(224)
逾期一至三個月	6.98% – 10.01%	5,151	(447)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98% – 10.01%	6,153	(1,053)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13.95% – 100%	19,117	(11,426)
逾期多於二十四個月	27.45% – 100%	61,041	(52,324)
		107,099	(65,795)
合約資產	2.33%	2,030	(18)
		109,129	(65,813)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四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的經濟狀況的意見之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1(k)(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使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81,962,000元乃釐定為減值。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5,065
逾期少於一個月	2,937
逾期一至三個月	4,285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0,010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4,444
	26,741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於本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千元	合約資產 千元	總計 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8,577	-	68,577	62,057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附註1(c)(i))	2,514	-	2,514	-
於一月一日之調整結餘	71,091	-	71,091	62,057
匯兌調整	(3,071)	-	(3,071)	3,05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427	18	2,445	3,461
年內撇銷之金額	(4,652)	-	(4,65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5,795	18	65,813	68,5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條文，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剩餘合約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計算），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訂約但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但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16	-	-	-	201,316	201,316	234,207	-	-	-	234,207	234,207
銀行貸款	10,837	5,177	2,318	-	18,332	17,369	21,223	5,898	6,540	3,844	37,505	34,442
無抵押票據	-	-	-	-	-	-	28,201	-	-	-	28,201	27,480
財務租賃責任	22	22	47	-	91	81	-	-	-	-	-	-
	212,175	5,199	2,365	-	219,739	218,766	283,631	5,898	6,540	3,844	299,913	296,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財務租賃責任。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對本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下文(i)載列管理層監管下的本集團利率詳情。

(i) 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貸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詳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實際利率	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4.57%	3,619	3.75% – 7.50%	10,584
無抵押票據	不適用	–	8.5% – 8.6%	27,480
財務租賃責任	5.89%	81	不適用	–
		3,700		38,064
浮息(存款)/借貸：				
銀行貸款	5.39% – 5.46%	13,750	4.50% – 5.39%	23,85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802)	0.80% – 1.46%	(5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0.1% – 0.8%	(19,805)	0.05% – 0.75%	(15,287)
		(6,857)		8,008
淨(存款)/借款總額		(3,157)		46,072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增加一個百分點，將分別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約69,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約80,000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一般減少一個百分點，將產生同等數額之反向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闡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因持有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影響乃以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收支的整年影響作估計。分析乃按二零一七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導致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該等買賣以與營運相關之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在當地進行的生產活動乃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而本集團超過50%之收益乃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匯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進行，而該等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ii) 須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面對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以美元計值，並於年結日以即期匯率兌換。不包括由海外營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異。

	美元風險 (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1	7,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23	557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	(1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18,388	7,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時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之影響 千元
美元	5%	(919)	5%	(390)
	(5)%	919	(5)%	390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前虧損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於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成美元後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至重新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可能出現之差額。分析乃按二零一七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訂約	-	6,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1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1年內	1,281	829
1至5年	2,693	2,682
	3,974	3,511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於該日後可選擇續租，而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協商。所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7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2,201	1,644
退休計劃供款	73	168
	2,274	1,812

酬金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5(b))。

(b)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銷售	-	945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有關附註32(b)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分別為88,000元及857,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人士交易」一節，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公佈，及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通函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3 公司級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892	157,001
預付款項		424	—
		36,744	157,00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56	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64	174
		10,820	2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90	6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6	1,021
其他借貸		—	27,480
		2,756	29,11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064	(28,901)
資產淨值		44,808	128,100
資本及儲備	29(a)		
股本		18,854	9,094
儲備		25,954	119,006
權益總額		44,808	128,100

* 結餘指金額低於1,000元。

3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進行的供股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配發1,473,156,204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657,290,000港元(相當於83,805,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Offshore Group Limited(「AOG」)根據AOG、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Wealthy Marvel」)訂立的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完成認購Wealthy Marvel發行的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認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Wealthy Marvel主要從事自升式鑽井平台租賃業務。本集團將Wealthy Marvel按合營企業入賬。

35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控制方及最終控制方為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彼等概無編製可供公眾取用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投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雖然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首次採納有關準則後之實際影響可能存在差異，原因是迄今完成之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且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有關準則前亦可能會確定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對會計政策之選擇(包括過渡安排之選擇)，直至該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j)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及根據租賃分類按不同租賃安排列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用，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方法規限，承租人將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類似的方式計算所有租賃，即在租賃開始生效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產生的利息費用，而不是以現行政策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作為實際方法，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此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計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綜合損益表中的開支確認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並訂定租賃。本集團會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31(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3,974,000元，其中一部分應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支付。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外，本集團預期將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洪源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蔣秉華先生(聯席主席)

張夢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建中先生

婁東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鄒振東先生

陳衛東先生

監察主任

張夢桂先生

首席財務官

謝少華先生

公司秘書

張慧詩女士

獲授權代表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主席)

鄒振東先生

陳衛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鄒振東先生(主席)

王洪源先生

蔣秉華先生

陳毅生先生

陳衛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洪源先生(主席)

張夢桂先生

陳毅生先生

鄒振東先生

陳衛東先生

監察委員會

婁東陽先生(主席)

陳毅生先生

陳衛東先生

張慧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營運總部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6-27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地點及上市日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公共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

電郵：ir@cmicholding.com

電話：+852 2857 3667

傳真：+852 2857 338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73,156,204股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cmicholding.com

股份代號

206